

沙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H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号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承接落实省政务办等七部门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托管襄都区留村街道办事处相关区域管理事项的通知..... | 8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 19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落实省、邢台市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30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 36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 53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65 |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 109 |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承接落实省政务办等七部门 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20 日

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国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持续优化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市）发展环境，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七部门向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市）下放 12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我市是试点县（市）之一，为确保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七部门关于向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市）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9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责任明晰、运转高效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长效机制，力争在衔接上求实效，在服务上求质量，确保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有序承接，落实到位，服务高效，切实完成衔接落实工作。

二、主要工作和责任分工

市政府承接下放到试点县（市）级政府部门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承接落实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具体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具体组织实施。

1.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审核各部门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上加载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各部门承接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信息在“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中的配置工作，并督促各部门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公开办理，提高服务质量。

2. 实施部门主要职责：负责与

省直对口部门联系衔接，认真梳理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服务信息，及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和发布相关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相关服务信息，并

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报送市政务服务中心，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为行政许可事项配置环节和人员。同时，要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编制服务指南，进驻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公开办理。

3. 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对调整实施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审批效率、充分释放经济发

展潜力的重要举措。市直相关部门在承接事项中要注重加强纠纷排查、预防和化解，建立完善协同联动配合机制，切实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重要性，“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扎实安排部署，指定专人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承接能力，确保承接落实工作各个环节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审批服务出现断档、脱节现象。

附件：沙河市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市）承接省政府部门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12 项）

沙河市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市）承接省政府部门下放省级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12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及实施依据 | 省级下放部门 | 承接主体 | 下放方式 |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 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消防车、消防车的救援器材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省公安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试点县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参照省公安厅《车辆警报器标志灯具安装使用许可证件申请办理程序规定》（冀公安[2010]101号）办理，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文书和许可证件，建立严格的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明确职责权限，规范行政许可文书，做好许可登记备案，建立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
| 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住建局 |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省级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批后动态监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及实施依据 | 省级下放部门 | 承接主体 | 下放方式 |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 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3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住建局 |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省级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批后动态监管。 | |
| 4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住建局 |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省级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批后动态监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及实施依据 | 省级下放部门 | 承接主体 | 下放方式 |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 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5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住建局 |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省级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批后动态监管。 | |
| 6 |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文体局 | 场景化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7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文体局 | 场景化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及实施依据 | 省级下放部门 | 承接主体 | 下放方式 |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 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8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文体局 | 场景化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9 | 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卫健局 | 1.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行业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指南和流程等，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3.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让失信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监管效能。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及实施依据 | 省级下放部门 | 承接主体 | 下放方式 |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 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0 | 医疗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部分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卫健局 | 1.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行业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指南和流程等，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3.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让失信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监管效能。 | 仅委托省直医疗机构外的医疗广告审查 |
| 11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部分委托 | 市审批局 | 市卫健局 | 1.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记录管理、行政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指南和流程等，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3.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让失信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监管效能。 | 仅委托省直医疗机构中的医疗广告审查 |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托管襄都区留村街道办事处 相关区域管理事项的通知

沙政字〔2024〕3号

2024年3月18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桥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关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托管相关区域的批复》（邢政字〔2023〕17号）文件要求，履行托管区域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等各项职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不受影响，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及分工通知如下：

一、托管范围

襄都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留村街道办事处南阳一村、南阳二村等以大沙河中心线为界，位于大沙河以南区域。

二、管理事项及职责分工

（一）经济社会发展。托管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由经济开发区负责管理，要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原则，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确保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总体要求；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按照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要求，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加强统一管理，把托管区域的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对企服务等

方面与规划区同步开发、同步实施，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科学布局相关产业，大力发展健康食品和玻璃深加工产业，大力促进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社会事务管理

1. 防汛工作。河道范围内由市水务局负责；企业范围内由经济开发区负责；其他区域由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2. 土地收储、出让、调规等工作。由经济开发区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襄都区留村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3. 打击盗采砂石资源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河道范

围内由水务局负责，河道范围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4. 企业管理工作。由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

5. 环境保护工作。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牵头，企业范围内由经济开发区负责，其他区域由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6. 安全生产工作。由市安委办牵头，企业范围内由经济开发区负责，其他区域由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7. 消防工作。由消安办牵头，企业范围内由经济开发区负责；其他区域由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8. 社会治安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9. 诉讼、信访工作。涉企事项由经济开发区负责；其他事项由桥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10. 其他事务。由相关职能部门结合经济开发区、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的 通 知

沙政发〔2024〕2 号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沙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沙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

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加强对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规定向市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上缴等日常工作。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

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规定程序实施。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二条 应当依法合理选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暂无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

通用类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专用类资产配置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按

照职责权限由国家或者省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制定配置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保障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主要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应当加强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强化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

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经批准出租的，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出租单位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确保对外投资有效监管。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国有资产进行统筹规划，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

充分利用。

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应当推进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财政局牵头设立公物仓，将临时机构、大型会议（活动）、低效和闲置等资产，统一纳入公物仓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应当规范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主要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方式。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可以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资产。

第二十四条 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五条 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依照有关规定可

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置换资产，应当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相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下列资产应当及时报废：

（一）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已达使用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下列资产应当及时报损：

（一）涉及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

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据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一）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转让、跨部门或者跨级次无偿划转和置换的；

（二）需要以市政府名义将经营性国有资产注资到企业的；

（三）其他规定应当报市政府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我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等对其持有的科研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定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依法罚没的资产，

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相关单位可以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购置、建设、租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和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配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资产，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公务用车配置管理，严格按照车辆配备标准安排车辆购置预算。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纳入单位预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及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定额或者定项补助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规定上缴国库。财政

性资金零补助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二）对外投资收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除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上缴的收益外，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三）处置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规定上缴国库。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我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等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可以留用的资产收入，留归本单位使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

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有序开展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资产增减变动应当及时登记资产台账，同步登记会计账簿。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

第四十三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四条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

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四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条 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深入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全面反映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资产与预算、

财务、政府采购、收入等管理业务的衔接。

统一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并将系统数据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依据。系统能够满足使用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第七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市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编制本单位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并按时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每

年汇总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报送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应当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九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确保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六十二条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审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 工作措施》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23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沙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办发〔2023〕5 号）和《邢台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措施》（邢财〔2023〕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严肃财经纪律、维

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重要论述，到 2025 年，在市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构建起党委统领监督、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二、健全财会监督责任体系

（一）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沙河市委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及时汇报财会

监督工作情况，把党的领导贯穿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

（二）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市财政局是全市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重点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对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对企业和其他组织监督检查不少于 5 家，使财会监督成为一种常态。主要任务包括：监督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规范预算收入和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闭环监督管理，对转移支付实施全链条监督，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和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方面的监控和监督检查力度；监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政府采购制度落实情况，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执法力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监督相关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每年定期报送内部控制

报告；监督会计行为，重点监督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

（三）严格落实部门监督职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指导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会计活动的指导监督，严格财务管理；严格内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30%，3 年实现全覆盖。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要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监督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四）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加强对

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监督，抓好内部监督成果运用。单位内部要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关键业务、关键岗位的风险防范。要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重点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有多个内部财会监督对象的，每年重点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30%，3 年实现全覆盖。每年年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年度内部监督机构建设和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三、完善财会监督协同工作机制

(五) 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上级财会监督各项工作要求，研究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制度机制等，协调解决财会监督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监督责任，推动财会监督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

(六) 健全横向协同机制。在协调工作机制基础上，健全财政部

门、有关部门、各单位等监督主体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横向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和全市财会监督工作，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七) 完善纵向联动机制。市财政局牵头组织落实上级财会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监督工作重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本地本部门财会监督工作，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市政府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

(八) 加强与巡察、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各单位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与市委巡察机构完善协作机制，加强事前沟通协调、事中协作配合和事后成果共享，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察移交的建议；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协调配合、协同监督、线索移送、信息互通协调机制，依法依规依纪移送相关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和程序选派财会

业务骨干参加巡察和纪检监察监督，发挥专业力量作用。

（九）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配合协同。围绕提高预算管理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健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机制，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支持人大对政府预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积极听取人大、政协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对财会监督的推动作用。

（十）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建立健全协同联动长效机制，对各类监督信息汇总梳理，实现信息共享，避免监督盲区和重复监督。对各类监督中发现的财会监督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及时办理或反馈，对于征询专业意见、提供资料数据等需求，要积极提供协助。

（十一）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及时推动问题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市财政局要向社会公布财会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举报途径，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完善相关机制，长期受理财会监督举报信息，及时核实、查处违反财

经纪律方面举报的问题。

（十二）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严格执行执业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严禁无行政许可执业，严禁出具虚假报告。要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推进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对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行，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报告。

五、大力开展重点领域财会监督

（十三）开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落实。强化财政重大专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注

重财会监督与绩效评价相结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监督。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

（十五）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全市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有关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对在财会监督中发现的会计师事务所配合企业财务造假行为向市财政局进行移送。

（十六）开展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重点对代理记账机构等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持续整治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积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内部治理薄弱、执业质量较差、投诉举报较多的中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

六、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可行有效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本部门财会监督工作落实落细。逐步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十八）优化监督方式。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日常+专项、检查+调研”等方式开展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前移监督关口，及早控制、及时止损。注重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发挥协同作用，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加强结果运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实施联合惩戒，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公开曝光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

员，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其所在党组织、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在依法合规、

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加强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的总结推广。强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落实省、邢台市 2024 年民生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4 号

2024 年 2 月 26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落实省、邢台市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落实省、邢台市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邢台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和沙河市委八届七次全会部署，在发展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2024 年继续实施民生工程，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落实省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4〕4 号）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

集中力量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围绕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环境整治等方面，聚焦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落实早、明、快、好工作要求，早准备、早启动，责任明确、任务到人，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力争 2024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12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 5 个城镇老旧小区。

（二）口袋游园建设提升工程。新建 1 个高品质口袋公园。

（三）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程。指导帮助群众完成 6 户灾后农房恢复重建任务。

(四)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93.9 公里。

(五) 农村厕所提升工程。改造户厕 3 座，建设公厕 9 座。

(六)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实现目标人群应筛尽筛。

(七) 普惠托育服务扩容工程。新增普惠托位 20 个左右。

(八) 中小學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加强脊柱侧弯防控技术培训，做好脊柱健康知识宣传，推广普及龙引操，对脊柱侧弯学生开展自愿性干预治疗，保障青少年脊柱健康。

(九)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 14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十)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5 人，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十一)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

程。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十二) 就业促进工程。推荐市级劳务品牌 2 个，优化升级推荐创业孵化基地 1 家，失业人员再就业 1756 人。

(十三)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全年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和就业、托养、助学、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 1614 人次以上。

(十四)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救助我市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

(十五)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200 件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十六) 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140 场以上。

(十七) 体育惠民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体育公园和小型体育主题公园 2 个，行政村(社区)建设更新新型智能化健身器材 2 处，乡镇(街道)建设球类场地、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等多功能运动场 3 个，百姓健身房 2 处。

(十八)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培育五星级巾帼家政基地 1 个, 选树五星级“河北福嫂”2 名, 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活动 25 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实施民生工程的重大意义,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 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 确保民生工程高效推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统筹各项工作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 建立民生工程责任清单, 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 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资源力量, 坚持政府投资 and 市场化投资双轮驱动, 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要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加大支持力度, 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质量监管, 规范招投标程序, 强化工程监理, 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

廉洁工程, 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阵地作用, 采用消息、评论、深度报道等形式, 在重要版面和重点时段大规模、集中性宣传。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 培树先进典型, 利用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 全方位、多形式、多视角, 进行宣传报道, 全面展现民生工程成效。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通过政策问答、新闻发布、政府网站刊载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对民生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四) 强化督导考核。将民生工程纳入市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定期进行调度通报, 健全督导检查机制, 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鼓励先进, 鞭策落后。

附件: 沙河市落实省、邢台市 2024 年民生工程任务分解表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5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消除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存在的安全隐患，满足居民安全充电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守住守牢消防安全红线底线。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部门协调联动作用，各乡镇办和社区居委会发动属地社会等力量，建立“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长效管理机制，为居民创造整洁、有序、安全、宜居的生活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掌握充电设施建设基本情况。当前全市登记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为 11.3 万辆，经初步调查，全市 65 个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共有电动自行车 31219 余辆，已有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6858 个，还需要增加充电端口 1000 余个。各乡镇办、社区居委会要对辖区范围内住宅小区（包含新建商品房小区、新民居小区、老旧单位家属院小区等）再次

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并按照 ABCD 四类进行划档分类：A 类即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较为齐全，能够满足小区日常充电需求；B 类即小区内有部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能够满足 80% 以上的充电需求，但仍需补充完善充电缺口；C 类即小区内有部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仅能满足 50%—80% 充电需求，有较大充电缺口；D 类即小区内严重缺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仅能满足少量充电需求。各乡镇办要在建立台账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装计划，明确时间节点、阶段划分和完成时限，全面推动加装工作。

（二）加快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乡镇办要分别指导新建、改建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建设项目规划配建电动自行车库（棚），以社区为单位推动在居民住宅区集中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和集中充电设施。一是结合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充分利用住宅小区原有空间或闲置资源，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列入必改内容，逐步缓解住宅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需求。未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其他小区，

各乡镇办要制定计划，压实责任，统筹推进。二是鼓励各乡镇办、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引入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增加建设充电设施，也可按程序和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改造充电设施，以最大程度保障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三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用电价格要严格落实《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居民住宅小区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要求，确保安装后使用率。

（三）多途径疏解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各乡镇办在加快推进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基础上，统筹在公园、游园、街道等公共场所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鼓励和引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单位院内利用现有场地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多途径疏解小区充电压力。在解决好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的基础上，各乡镇办、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上楼”违规充电以及在建筑物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

区域违规停放、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对多次劝导无效的及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报告。鼓励各乡镇办在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电梯阻车器安装和应用。

（四）分工负责共同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住建部门牵头负责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物业项目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及时规劝、制止和报告，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动车充电桩基础电价调控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2939—2019），督促各乡镇办、社区居委会和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依法开展监督抽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

织从事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对企业涉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区的安全用电情况开展巡查检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依法指导在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中合理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指导在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内增加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过程中的用地政策工作。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指导在住宅小区内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占用公共用地和公共绿地的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扰乱秩序、破坏和损毁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要依法立案处理。供电部门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气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与用电检查，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业扩报装工作，按照《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计收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费。

（五）积极开展群众性宣传和引导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媒介，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上楼”违规充电的危害，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各乡镇办、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设置消

防宣传栏，在每栋楼、每个单元楼口张贴安全隐患提示，向公众提示违规充电造成的火灾风险，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阶段划分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27日前）

组织相关单位专题进行研究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责任、分解任务，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违规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集中推进阶段（3月27日—4月27日）

集中利用一个月时间，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疏堵结合”原则，集中组织对辖区范围内住宅小区逐一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详细的加装计划，要突出重点、明确时限，坚持多措并举，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三）督导成效阶段（4月27日—5月1日）

各乡镇办和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对加装充电设施推进成效和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坚持常抓不懈，建立常态化机制。市政府将组织对各乡镇办特别是市

城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依据督导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管市长为组长，住建、发改、城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消防、供电部门及各乡镇办负责人为成员的沙河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定期组织开展调度会商、分析研判和业务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消防、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相关部门在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统筹推进，防止出现职能交叉、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同时要加强上下联动，形成推动合力。

（三）严格督导检查。在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中，要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重点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沙河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沙河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苏英卓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 宋英波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赵志虎 市住建局局长
- 李梅海 市发改局局长
- 毛增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郭长亮 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申志伟 市城管局局长
- 申泗杰 市公安局政委
- 郑广军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 成 员：** 高文彬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 胡松云 市发改局一级主任科员
- 王少斌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 高华强 市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张利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 孔令凯 市城管局副局长
- 冯 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张军朝 市供电公司副经理
- 游聚勇 裕漣办二级主任科员
- 刘晓燕 桥东办宣传委员
- 武建敏 桥西办人大主任
- 黄江科 周庄办人大工委主任
- 李飞衡 赞善办宣传委员
- 齐德政 白塔镇人大主任
- 周朝刚 新城镇人大主任

甄梓强 綦村镇二级主任科员
段小钦 十里亭镇人大副主席
王赏辉 册井镇二级主任科员
邵延菊 刘石岗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彦亮 柴关乡副科级干部
霍士硕 蝉房乡武装部长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 2024-2025 年采暖季 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8 号

2024 年 6 月 5 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沙河市 2024-2025 年采暖季 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

为确保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冬病夏治”原则，超前谋划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29 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4〕15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加强气源组织保障

1. 足量落实气源。2024—2025

年采暖季全市预计用气 4.5 亿立方米。加强供需衔接，督促燃气企业密切沟通对接上游气源企业，加大跑办力度，最大限度协调争取用气资源。在确保主渠道气源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持续推动 LNG 资源引进，备好 LNG 运输力量，畅通 LNG 资源运输通道，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2. 签足签实供气合同。组织燃气企业加强与气源企业对接，多渠道筹措资源，及早签订供气合同，提前锁量锁价。落实的气源务必真实可靠，确保不少签、不虚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二) 提升天然气输储能力。加强企业间管网互联互通, 强化资源串换和互供互保能力, 着力消除末端供气瓶颈, 增强气源供应稳定性。在用好现有储气设施的基础上, 督促燃气企业通过购买、租赁罐容和储备 LNG 撬车等方式, 推动落实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目标。采暖季前, 按照“应储尽储、真储实储”的原则, 切实将储气能力转化为实际储量, 满足应急调峰需求, 提升天然气储备和顶峰保供能力。(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三) 加强燃气市场监管

1. 保持天然气价格稳定。对气价倒挂情况用好财政补贴方式, 保持居民天然气价格稳定。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规定, 适时适度稳妥推进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加强天然气价格政策宣传。(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

2. 强化价格行为监管。进一步清理规范天然气转供代输环节价格, 坚决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及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管道代输价格, 减少供气中间环节, 切实降低过高价格。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管道运输和转供代输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切实降低城

镇燃气企业供气成本。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 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正常秩序。(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燃气执法监管。针对燃气企业临时调整供气量或暂停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积极措施、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 要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燃气用户正常用气。加大对城镇燃气企业执法检查力度, 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城镇燃气企业擅自提高供气价格、惜售限购、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燃气企业管理。按照《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对燃气企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 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行为由本级政府批准后, 依法依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收回特许经营权, 确定临时接管企业, 做好兜底保障。制定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办法, 对特许经营企业履约和安全运行进行评估。对拒绝向市政燃气

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歇业的；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清出燃气市场。（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5. 优化整合燃气市场。稳步推进燃气市场整合，进一步优化城镇燃气企业用户结构，使城镇燃气企业的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比例更加合理，最大限度实现居民和工商业用户效益互补，增强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和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四）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1. 强化供需监测预警。持续加强天然气运行监测，做好采暖季气象预报服务，准确掌握天然气供应情况，根据气温、供需变化，提前预判分析，及时应对处置。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潜在风险，强化信息沟通、联合会商和综合协调，确保实现供需动态平衡。督促燃气企业强化天然气运行监测调度，最大限度争取气源、采购 LNG 补充，全力平衡供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气象局）

2. 强化应急协调调度。采暖季前，完善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健全多部门、多单位协同参与的天然气应急保供体系，优化分级预警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措施和启动程序，保障应急情况下民生用气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用气需求。加强用气需求侧管理，挖潜可中断用户调峰能力，力争形成不低于上年度日峰值用气量 15% 的可压减气量。采暖季前，组织开展“压非保民”实战演练，熟悉掌握程序环节，提高应急保障处置能力，为应急情况下有序实施压减做好充足准备。督促燃气企业细化落实本级应急预案、可中断用户调峰清单，优先保障居民用气供应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3. 强化舆情监测处置。建立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强化省、市、县三级专班间沟通对接、协调联动，及时监测各类媒体保暖保供舆情，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全力做好个案舆情核查处置工作。督促燃气企业畅通服务热线，提升服务品质，及时妥善处置群众诉求。（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

4. 强化安全供气机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燃气设施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维护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有序实施城镇燃气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农村气代煤“两员”管理和考核，深入开展城乡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城乡燃气管网专项排查治理，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管网设施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

（五）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1. 做好储气资金补贴工作。按照省、邢台市要求，筹措落实市储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严禁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加强资金拨付考核，保障地方政府天然气应急储备持续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2. 做好气价倒挂资金补贴工作。做好 2023-2024 年采暖季气价倒挂补贴政策收尾工作，严格落实

采暖季农村“煤改气”气价倒挂补贴政策，在 2023 年预拨的基础上，确保按照省定时限要求把应补未补部分全部拨付到位。根据 2023 年农村“煤改气”用气量核定、2024 年天然气合同约定价格等情况，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出台 2024—2025 年采暖季气价倒挂补贴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备足补贴资金，对农村“煤改气”等居民用气气价倒挂进行补贴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3. 做好工程补贴款拨付工作。按照履约计划，2024 年 6 月底前将 10 月底合同到期的农村“煤改气”工程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到位；10 月底前将 12 月底合同到期的农村“煤改气”工程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发挥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作用，严格履行天然气保供责任，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细化实化保供举措，做好天然气保供个案舆情核查处置工作，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天然气应急保供体系，扎实推进天然气保供工作。要加大督导帮扶力度，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防范化解保供风险，

坚决守牢民生用气底线。要制定天然气保供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履行保供承诺。全面推进天然气保供承诺工作，组织各燃气企业签订保供承诺书。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燃气企业法人签字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保供事项和违约责任，做到主体全覆盖、过程可追溯、责任能落实。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承诺书签订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保供责任履行不到位、承诺事项不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三）强化包联服务。梳理燃

气企业包联帮扶清单，逐企制定帮扶工作方案，并派驻由发改、住建、财政、城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驻企工作组，强化沟通对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对燃气企业合同落实、保供稳价、应急措施、舆情处置等方面监管，认真排查、系统研究包联企业在保供稳价、安全供气、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及困难诉求，实施清单管理、定期协调调度，加密现场帮扶频次，持续跟踪督导落实，确保燃气企业健康发展、平稳保供。9 月底前完成工作组派驻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附件：沙河市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

附件

沙河市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

- 组 长：苏英卓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英波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李晓波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许世杰 市委网信办主任
任英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程江波 市财政局局长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 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申志伟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民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增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曾社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焦入祥 市气象局局长
冯 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沙河市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任英刚同志兼任。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办字〔2024〕10号

2024年6月3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沙河市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

2019年我市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经省级验收通过，五年进行一次复审，今年省将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复审。为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复审，根据《河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和《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本市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全市慢性病防控工作，降低

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因慢性疾病造成的负担增加，推进健康沙河建设，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全面建设健康沙河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将健康政策融入所有政策。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全市慢性病防治水平提升。

三、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将示范区建设与健康沙河行动、卫生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

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复审办各单位)

1.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

2.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各单位规章制度,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等。

3.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建立工作督导制度,组织开展联合督导。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市

财政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2. 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复审办)

1. 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乡镇、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落实问责制。

2.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

(四)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

1. 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2. 辖区居民健康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5 年下降 $\geq 10\%$; 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 205.1/10 万及以下;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 9.0/10 万及以下。

3. 提供全市人口及死亡情况资料,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

(五)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各乡镇办)

1. 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 5% 或达到 40% 及以上,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 2 个或每类达到 10 个及以上。

2. 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 3 个。

3. 协助搞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推广和普及工作,对患有严重慢性病的贫困人群实行救助;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做好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的管理工作和居民死亡登记工作。

(六)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各乡镇卫生院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实现全覆盖,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血糖等,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2. 将健康检测结果纳入健康档案,并实现信息利用。

(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市文广体旅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工信局)

1. 各村(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确保居民健身设施完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 平方米。全市 242 个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

2. 公共体育场地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比例 $\geq 30\%$ 。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覆盖率 $\geq 80\%$;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健身竞赛活动。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80分及以上) $\geq 50\%$ 。

5. 鼓励引导群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确保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

(八)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1.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设置率达100%。

2. 开展烟草广告专项治理,全面禁止烟草广告。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达到100%。

4.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geq 80\%$;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5. 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以上。

(九)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

1.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和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全年至少6次。

2. 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 $\geq 60\%$,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

3. 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各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各村(社区)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

4.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活动,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

(十)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

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局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市疾控中心、市内二级医院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合作关系。

（十一）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加强市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每年组织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2. 提升二级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二级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每年接受市疾控

中心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 2 次。

（十二）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控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教育局）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2. 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范围。每年至少开展 6 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

3.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内容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寄宿制中小学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

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80%。

(十三)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 $\geq 70\%$ 。

2.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

(十四)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办)

1. 引导居民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全市群众健身团体达到 5 个以上, 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 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各村(社区)成立自我健康管理小组, 为群众自我健康管理给予规范指导。

(十五)规范健康体检, 开展高

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加强重大慢性病早期发现与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职工开展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学生健康体检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均要 $\geq 90\%$, 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 $\geq 50\%$ 。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geq 50\%$ 。

2. 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 早期发现诊治患者, 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各医疗机构全面实施首诊测血压率达到 100%;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70\%$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 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达到 100%, 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 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 。

(十六)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开展高血压、

糖尿病等慢性病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依托信息平台实现高血压与糖尿病等慢性病的分级诊疗。其中，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 。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群众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3. 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和规范管理率，其中，30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 、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5\%$ 。加强 3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和控制率，管理率均要达到 70%，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及以上。

（十七）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2.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八）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九）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的医疗救助水平。

2. 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长处方），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3. 将城乡居民、城镇职工慢性病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及相关防治费用纳入医保范畴，将具备条件的慢性病防治机构纳入医疗保障范围。

（二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责任

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采取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鼓励借助医疗资源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二十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形成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慢阻肺事件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工作报告。

2. 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二十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方案,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

2. 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

(二十三)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复审、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2. 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3个。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底前)。制定复审工作方案,成立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4年7月底前)。各乡镇办、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市复审办定期进行指导和督导。

(三)自查迎检阶段(2024年8月—12月)。对照标准自查提高,完善各类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整理建档,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级慢

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标准。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复审效果评估,提交评估资料,迎接省评审组验收。

(四)长效实施阶段。巩固前期复审工作成果,根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要求,进一步拓展工作内容,完成新的建设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办)乡镇长(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推进和解决复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办建立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复审工作有序推进。

2024年6月30日前,各乡镇办、各责任单位将复审方案、领导小组名单,联络人电话报市复审办(市疾控中心,联系电话:8906552,邮箱:shcdcmbxxk@163.com)。

(二)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复审工作指导和培训制度,市卫健局要按

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对全市复审工作进行分期培训,精准掌握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各项业务指标,高标准做好复审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长久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合理设置公共健身场所,方便城乡群众科学锻炼,预防慢性病。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复审工作列入各单位全年目标考核内容,实行“周督导、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复审工作进展情况。对未完成任务、严重影响评估验收的单位,建议取消该单位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附件:沙河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沙河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做好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现成立沙河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王 威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卢 燕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李世杰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许 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刘少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晓波 市卫健局局长
- 程江波 市财政局局长
- 温英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任英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李 楠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 刘海琪 市民政局局长
- 张 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曾社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申志伟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刘民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华龙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冯常杰 市统计局局长
- 周 芳 市司法局局长
- 朱如森 市教育局局长
-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许世杰 市委网信办主任
- 董少勇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宋 佳 团市委书记

张学芬 市妇联主席
王建忠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霍丽霞 市残联理事长
许 瑞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波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赵晓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
赵 辉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利民 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苏 慧 市中医院党总支书记
韩伟波 裕漈办事处主任
王飞虎 桥东办事处主任
张 超 桥西办事处主任
姚广科 周庄办事处主任
韩健鹏 赞善办事处主任
丁 涛 白塔镇镇长
王建红 新城镇镇长
陈相涛 綦村镇镇长
元广瑞 十里亭镇镇长
赵月飞 册井镇镇长
李燕科 柴关乡乡长
史晓明 刘石岗镇镇长
许磊杰 蝉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晓波同志兼任。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11号

2024年6月3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沙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沙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提高整体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切实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导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整体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促进教师专业提升，更好地满足沙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为沙河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为重点，不断深化义务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全市义务教育更加均衡、更有质量。在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和各项指标校际差异系数等方面全部符合国家规定，达到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要求。

对照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指标体系要求，扎实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科学制定本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开始创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建设

1.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落实《沙河教育发展规划（2020-2035）》，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变化趋势及省定办学标准，修订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同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并严格实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用地。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方式，保证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严禁未按法定程序，擅自将义务教育用地改变性质用于其他建设项目，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变更教育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3. 实施中小学校标准化提升工

程。适时启动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达标建设。要在自查对标的基础上制定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体育场馆，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及网络多媒体教室等达标实施方案，要做到逐校核查，逐一建立台账，一校一策，综合施策，实行销号管理，逐年推进学校达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4. 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应用，促进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推进“双师课堂建设”落实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配备标准和课程标准，提升义务教育信息化融合水平。加快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智慧教育建设，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教师的备课水平和学校管理治理水平，构建融合创新、交互共享的智慧教育体系，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全市网络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切实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保障程度

5. 优先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优先安排教育发展。充分发挥市财政

投入的引导和保障作用，优先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项目建设，向最急需领域和最薄弱环节倾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城乡中小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人均 300 元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农村地区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人均 6000 元补助公用经费，落实年生均取暖公用经费标准 120 元等政策。切实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投入，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落实乡村教师补贴。落实全市所有中小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6. 优先补足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依法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教师招聘指标要优先满足义务教育学校，保障学校开足开齐课程，保障音、体、美教师的优先配备。继续实行统一的城乡教职

工编制标准，严禁对教师缺员的学校“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教职工编制。合理调配初中、小学与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的教师力量，实行“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等管理机制，推进探索专任教师多校任教，实行走教制度。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要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继续实施 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加大骨干教师培育力度，明确规定 3 年之内获得沙河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的优秀教师、考核优秀档次的教师，加入沙河市级以上中小学教师梯队成长机制的教师为县级骨干教师。根据缺口情况，每年招聘教师计划不低于 10% 用于招聘思政、体育、美术、音乐等专任教师，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8. 配齐充实教学仪器设备。要按照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音乐、体育、美术器材配备标准，对照国家、省配备标准及目录要求，指导各义务教育学校建立健全教学

仪器设备，音乐、体育、美术器材管理台账，为未达标学校充实教学仪器设备，逐步推进达标。按照分别不低于小学生均2000元、初中生均2500元标准配备，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9.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实践本领。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建设优美校园环境，引导和扶持学校发展办学特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把思想品德、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加强网络道德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转变学校育人模式，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抓实课堂主阵地，发挥主载体作用，开展入校、离校、毕业典礼、入队入团等仪式教育。深化学校文化建设，加强体育、艺术、科技、劳动教育，打造培育学校特色品牌，按照“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的发展思路，鼓励学校开展特色课程建设。拓展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把研学旅行纳入教育教学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历史、地理、科技、人文等

多种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切实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近视率每年降低0.5%。加强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提高全体学生心理素质，培养学生阳光心态。深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卫健局、团市委）

10. 强化学校治理。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督促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学校章程执行机制，认真对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不断优化学校治理结构。全面实施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支持督学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以问题为导向，完善薄弱环节整改补强机制，推进规范办学和内涵发展。加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培养学生应急逃生技能，依法处置各种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健全控辍保学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11. 规范招生行为。完善入学办法，优化入学服务。严格落实义务

教育阶段免试入学，保障入学机会均等。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统一笔试或统一知识性考试，不得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不得设置重点班、快慢班，严格查处学校变相选择学生的行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随迁子女享受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2.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健全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机制，重点解决“超标、超前、超量”问题。严格落实“一科一辅”等教辅材料征订规定，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提高作业的有效性。大力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家长责任，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妇联）

13. 落实弱势儿童关爱保护。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发挥政府和社区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四）建立考评激励机制

14. 建立监测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差距指标台账，每所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台账应明确年度任务，实行销号管理，逐步推进每所学校达到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5. 建立奖励通报及督导机制。及时通报全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对重点突出问题进行督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督政督学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有条不紊进行，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政

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步骤

第一阶段：2024年5月—2024年6月，宣传发动准备阶段。制定发布《沙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习培训等相应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7月—2024年8月，自评摸底阶段。对照国家和省评估内容与标准，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查，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自评摸底，对存在的问题要明确整改的措施与达标的时间。

第三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2月，整改实施阶段。对照国家和省评估内容与标准，填写好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第四阶段：2025年1月—2025年8月，邢台市级复核验收阶段。向邢台市人民政府上报自评材料，申请实地复评，做好申报前整改工作。

第五阶段：2025年9月—2026年2月，申报省级迎评阶段。做好

迎接省级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省级评估。

第六阶段：2026年3月—2026年12月，整改提升阶段。根据优质均衡县的要求和省市评估组的意见，制定专门计划，落实具体整改任务，全面提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达到相关标准后，迎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的现场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协调推进。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作为依法履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列入议事日程，精心部署、扎实推进。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抓紧落实，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市教育局要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创建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公安局要严格户籍制度，加强居住证管理，完善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要提供政策支持，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依法切实保障学

校建设用地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市教育局意见。要按照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相关要求，将创建责任层层分解逐一落实，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联创共建机制。

（二）细化目标，明确责任。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机制。各部门有关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把握其意义所在、关键所在、职责所在。对照标准深入查找主要差距和不足，在重点解决主要差距和问题的同时，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确保对标、达标工作的整体实效。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明确优质均衡发展方向，优化办学条件，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着力提高教

学质量。制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将任务进行层层分解，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是“十四五”规划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现教育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奠基工程，也是一项惠民工程，各单位特别是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以《义务教育法》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义务教育的基础地位和作用，宣传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浓厚氛围。

附件：沙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职责

附件

沙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职责

一、组织机构

| | | |
|------|-----|------------------|
| 组 长： | 王 威 |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 副组长： | 卢 燕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 | 杨增军 |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 | 刘少辉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朱 磊 | 市委社会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
| | 李晓波 |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 | 董海滨 | 市委编办主任 |
| | 齐利飞 |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
| | 程江波 | 市财政局局长 |
| | 任英刚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朱如森 | 市教育局局长 |
| | 冯 涛 |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
| | 刘海琪 | 市民政局局长 |
| | 温英军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李树军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局长 |
| | 张 伟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李 楠 | 市文广体旅局局长 |
| | 李晓波 |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毛增民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郭长亮 |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曾社斌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申立波 |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 | 霍丽霞 | 市残联理事长 |
| | 宋 佳 | 团市委书记 |
| | 张学芬 | 市妇联主席 |

韩伟波 裕漣办事处主任
王飞虎 桥东办事处主任
张 超 桥西办事处主任
姚广科 周庄办事处主任
韩健鹏 赞善办事处主任
丁 涛 白塔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建红 新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相涛 綦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元广瑞 十里亭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月飞 册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史晓明 刘石岗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燕科 柴关乡人民政府乡长
许磊杰 蝉房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朱如森同志兼任。办公室职责为：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会议筹备和文件印发工作；主动与上级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积极争取资金及政策支持和帮助，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积极搭建合作平台；跟踪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决策部署情况。

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二、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民办学校做好党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

好氛围。

市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市委编办负责做好学校编制核

定工作，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加强教师编制动态管理，依标足额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试点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负责指导公办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编制完善本地城乡义务教育

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学校教育育人质量，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牵头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依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教育局通报有关信息。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国家

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完善经费管理办法，落实经费保障政策。要切实增加投入，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学校内涵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城乡中小学校基本建设和品质提升。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做好课后服务经费筹措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完善教师人事制度，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征求市教育局意见，同步做好城镇中小学校规划布点工作，合理规划确定教育用地位置。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

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

市住建局负责根据新型城镇化需要，从城镇功能配套和基础教育现代化要求出发，加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做好学校建设工作，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市文广体旅局负责深化体教融合，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好体育工作，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面向学生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特长培养，做好体育类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对义务教育学校的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生健康体检、学校教学卫生条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应急预案衔接、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同教育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整顿、维护、监督学校周边市场秩序，配合教育部门持续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收费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校外培

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

市残联负责关爱残疾儿童，配合乡镇（街道）、教育部门动员残疾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团市委负责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市妇联负责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重点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做好学生减负有关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筹措教育经费，改善中小学的办学条件，补充中小学公用经费；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防止学生辍学；认真履行维护学校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12 号

2024 年 6 月 4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二) 市城区防汛指挥部
 - (三)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小组
 - (四) 乡镇（街道）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五)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六)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
- 三、重点部位防洪概况
 - (一) 水库（塘坝）概况及调度运行计划（详见附表）
 - (二) 河道防洪标准及运用情况
 - (三) 其他重点部位及防汛措施
-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 风险防控
 - (二) 监测
 - (三) 预报预警信息
 - (四) 预防预警行动
- 五、应急响应
 - (一) IV 级应急响应
 - (二) III 级应急响应
 - (三) II 级应急响应
 - (四) I 级应急响应
 - (五) 应急响应措施
 - (六)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 (七) 指挥和调度
 - (八) 抢险救灾
 - (九)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十)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十一) 新闻报道及舆情处置

- (十二) 应急结束
- 六、应急保障**
 -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三) 应急队伍保障
 - (四) 供电保障
 - (五) 交通运输保障
 - (六) 医疗保障
 - (七) 治安保障
 - (八) 物资保障
 - (九) 资金保障
 - (十) 社会动员保障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十一) 技术保障

(十二) 培训和演练

七、善后工作

- (一) 救灾
- (二)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三) 水毁工程修复
- (四) 灾后重建
- (五)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八、附则

- (一) 预案管理
-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 (三) 预案实施时间

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邢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总体防汛抗旱预案，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淤涝灾害、山洪灾害（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

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汛期为每年的6月1日至9月30日，正常年份主汛期为7月10日至8月10日，“七下八上”为防汛关键期。市政府根据降雨情况，适当调整防汛关键期。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实施、公众参与、军民结合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各乡镇（街道）、沙河经济开发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沙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由市委书记担任；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政委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人武部部长、有关市领导、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分管副主任、市委宣传部长、市委网信办、市消防大队、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供销社、国网沙河市供电公司、武警中队、市交警大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中国铁塔沙河办事处、市融媒体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沙河管理处、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二十冶公司、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人员组成以指挥部文件为准。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

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调涉事单位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协调涉事单位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管辖内企业、非煤矿山安全度汛工作监

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村和各相关部门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牵头组织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每年汛期前指导乡镇（街道）、村（居）编制和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作并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纸）。

市水务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制定山洪灾害防御、中（小）型水库、河道等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落实市领导包河道、包重点工程责任制和中小型水库防汛责任制，开展水工程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

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降雨期间，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送水情、山洪灾害等信息，向受威胁区域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推送预报预警信息。每年汛期前指导乡镇、村编制和完善山洪灾害避险人员转移预案。指导乡镇做好山洪灾害村受威胁人员转移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做好河道等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水库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管护，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全市饮用水供水安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塘坝安全度汛工作。协助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沙河市境内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负责汛前采砂管理，落实主汛期河道河砂禁采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禁采期私挖滥采行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负责水情、工情的测报、分析工作。要加强河道、水库等水工程的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督促乡镇（街道）、村级河长加强河道巡查管理，设置警示标志，严防溺水事件发生。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

作并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纸）。负责协助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沙河管理处做好所属工程安全，协助南水北调沿线受威胁乡村做好南水北调排洪渡槽、倒虹吸及左岸排水沟岔行洪的防汛工作。

市发改局（市人防办） 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监督、指导重要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防台风保安工作。负责收储、轮换、调拨粮食等有关应急救援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负责公用人防工程的防洪自保安全。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

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负责维持人员转移秩序，加强集中安置场所、临时避险场所和转出地的治安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服务对象、养老机构等特困群体安全度汛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强降雨期间，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送雨情等信息，向受威胁区域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推送预报预警信息。持续推进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防灾减灾救灾所需市级财政负担资金。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保障工作，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对暴雨、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强降雨期间，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送地质灾害等信息，向受威胁区域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推送预报预警信息。制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预案编制等工作，建立群测群防网络、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协助抢险救灾。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每年汛期前指导乡镇、村编制和完善地质灾害避险人员转移预案。负责指导有关乡镇做好地质灾害村受威胁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协调防汛抢险中所辖林区木材的供应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抢险中与林业有关的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作并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纸）。

市城管局 负责城市防洪工作。牵头全市城区防洪抢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城市防洪抢险预案。负责主城区街道、桥梁涵洞、各内涝点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警示标志设置等防汛工作，安排专人值守。负责组织检查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台风准备和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排涝、防汛项目

建设和维护以及抢险队伍、车辆、物资的落实和调动，防止城市内涝。指导城区供气、城市供暖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检查房屋建筑、在建高层建筑、施工工地、城市危旧房屋等部位的防台风准备和防洪安全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负责全市建筑基坑、农村气代煤监管和应急救援，确保度汛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的设施和障碍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道路安全和畅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地方道路抢修工作，指导属地乡村抢修涉水道路。负责紧急情况下客运中心停运，做好货运车辆监管，负责协调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

太行山高速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师生员工防汛工作，宣传防御山洪、地质灾害和防溺水等自保自救常识，加强中小學生汛期自我保护意识，落实安全措施，避免由于河道行洪、蓄水引发人身溺水伤亡事件，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停课措施。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沙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汛期商品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汛期商品流通正常。加强对灾区医疗器械、防疫药品、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牧渔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农业设施安全度汛，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

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农业防洪减灾、抗旱避灾和灾后生产自救，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处置等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监测户安全度汛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卫健局 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防病治病、救治伤员，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集中安置场所、临时避险场所防疫和集中安置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

市文广体旅局 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

传。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负责指导景区内塘坝、水工程度汛安全和建立必要的避险场所。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并做好受困游客疏散和临时安置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景区内被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指导旅游景区经营单位采用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纸）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做好游客防汛避险转移指引。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备报道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负责资料整编。负责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推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按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预报预警信息，便于公众提前做好转移准备。

市供销社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运输工作。

市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

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汛期雨情、水情、汛情、抗洪抢险救灾情况等防汛抗旱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联通、移动、电信负责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推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按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发送预报预警信息，便于公众提前做好转移准备。

国网沙河市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防洪工程设施启动和防汛、抗旱、排涝、抢险、救灾应急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和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水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现场处置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完善突出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环境污染后，开展事

故现场应急监测，并指导事发地相关单位、企业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时水质监测状况，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沙河管理处负责做好所属工程安全，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人员、车辆、物资准备，协助沿线乡村做好南水北调排洪渡槽、倒虹吸及左岸排水沟岔行洪的防汛工作。

市消防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市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开展水域救援工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做好溺水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对参加抗洪抢险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奖惩。

市统计局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全区旱情、汛情、灾情，并及时统计上报。

市司法局 负责防洪救灾中涉水案件的协助处理。

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中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

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市交警大队 负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保障道路畅通。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负责所属设施、配套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所属设施、配套工程安全，供水安全。

市火车站 负责协调、组织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洪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市工会、妇联、共青团 负责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做好群众工作，积极为防汛抗旱做好各项工作。

二十冶公司等驻市单位 负责所属公司、工厂及家属居民区、街道安全，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的人员、车辆、物资准备。

章村煤矿、葛泉煤矿 负责所属矿区安全，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抗旱人员、车辆、物资准备。

显德汪煤储中心 负责所属企业安全，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抗旱人员、车辆、物资准备。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相应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如有机构调整变动，由新承担相应职能机构负责落实。

其它单位在做好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的基础上，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人员、物资准备。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和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和抗旱预案；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导检查；完成上级防汛抗

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市城区防汛指挥部

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在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城区防汛抗旱全面工作。

（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沙河市地质灾害防治，为应急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

（四）乡镇（街道）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并负责上、下游汛情通报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武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乡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务、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等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施工单位汛期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职责分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分别开展有关工作：

1. 气象组。由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做好实时气象信息监测；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和趋势预测；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做好暴雨等灾害影响评估；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水情组。由市水务局负责组建。负责市域内各河道雨水情、旱情测报、洪水预报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雨水情、旱情信息，根据上游雨水情，开展洪水预报作业，提前预判洪水对本市的影响，提出水情预警意见，向市有关部门通报雨水情、旱情及预警信息，并提出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建议；根据需要联系邢台水文勘测研究中心开设临时观测站点，并做好重要点位水文信息加报；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水利工程调度组。由市水务

局负责组建。负责掌握本市及与本市相关的流域防汛抗旱工程工情、雨水情、旱情、调度方案等基本情况；负责联系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协调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根据雨水情、旱情发展变化，提出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建议，提出调度参谋意见；负责拟定、发布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督促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执行；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抢险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市人武部、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组建。负责了解周边地区雨水情、旱情、工情和险情，掌握全市主要行洪河道、中小型水库的工情与险情；指导责任部门制定抢险、抗旱方案，提请召开抢险救灾会商会议，提出队伍、物资需求；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根据乡镇（街道）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由市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和电力、燃气、通讯、供水等单位组建。负责主城区地下停车场、地下室、地下电力、燃气、通讯、供水等地下管廊隐患排查，防汛抢险排涝工作；负责对接抢险组，疏散受威胁群众，解救被困人员；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组建。负责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受洪涝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物资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部门组建。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级防汛抗旱代储物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调运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通信组。由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分

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铁塔分公司组建。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防汛抗旱指挥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人武部、武警中队等组建。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的保障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建。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紧急情况下，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要求，组织协调交通、铁路、公路等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

旱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生活保障组。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建。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生活保障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市级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供应；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组建。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等资金核定、筹措和拨付；负责申请国家、省、邢台市防汛抗旱款项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做好防汛抗旱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广体旅局组建。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与

舆情调控管控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简报编写等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重点部位防洪概况

(一) 水库(塘坝)概况及调度运行计划(详见附表)

1. 东石岭水库(中型) 控制流域面积 169km^2 ,总库容 7320万m^3 ,兴利库容 2541万m^3 。主汛期:7月10日-8月10日,汛限水位 370.0m ,库容为 3752万m^3 ;过渡期:8月11日-8月20日,水位 $370.0\text{m}-378.0\text{m}$,库容为 $3752\text{万m}^3-5594\text{万m}^3$;后汛期:8月21日-汛期结束,水库水位控制在 378.0m ,相应库容为 5594万m^3 。主汛期,库水位超 370.0m ,泄洪洞泄洪,水位超 378.0m ,泄洪洞、溢洪道溢流。

2. 峡沟水库(小I型) 控制流域面积 11km^2 ,总库容 570.7万m^3 ,兴利库容 470万m^3 。主汛期:7月10日-8月10日,汛限水位控制在 147.0m (假定高程),库容为 415万m^3 ;过渡期:8月11日-8月20日,水位 $147.0\text{m}-149.0\text{m}$,库容为 $415\text{万m}^3-470\text{万m}^3$;后汛期:8月21日-汛期结束,水库水位控制在 149.0m ,相应库容为 470万m^3 。主汛期,库水位超 147.0m ,泄洪洞泄洪,水位超 149.0m ,泄洪洞、溢流

坝全部敞泄。

3. 盆水水库(小II型) 控制流域面积 4km^2 ,总库容 61万m^3 ,兴利库容 43.3万m^3 。汛期汛限水位 20.5m (假定高程),库容为 43.3万m^3 ,水库水位超过 20.5m ,溢流坝敞泄。

4. 马峪水库(小II型) 控制流域面积 2.1km^2 ,总库容 39万m^3 ,兴利库容 31万m^3 。汛期汛限水位 22.0m (假定高程),库容为 31万m^3 ,水库水位超过 22.0m ,溢流坝敞泄。

5. 孔庄水库(小II型) 控制流域面积 6km^2 ,总库容 26万m^3 ,兴利库容 14.6万m^3 。汛期汛限水位 21.0m (假定高程),库容为 14.6万m^3 ,水库水位超过 21.0m ,坝顶全断面泄洪。

6. 朱庄小水库(小II型) 控制流域面积 2.1km^2 ,总库容 13.5万m^3 ,兴利库容 10.3万m^3 。汛期汛限水位 24.0m (假定高程),库容为 10.3万m^3 ,水库水位超过 24.0m ,主坝坝顶泄洪,水位超过 24.5m ,主坝、副坝坝顶全断面泄洪。

7. 塘坝 主要分布在西部8个乡镇,分别由水务局和文广体旅局按照职责指导所属乡镇配合做好安全监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低水位或空塘运行,确保塘坝和下游群

众度汛安全。

（二）河道防洪标准及运用情况

1. 大沙河 是沙河市主要行洪河道，属邢台市管河道，自朱庄水库大坝至南和区界沙河市段河道长47公里，河道防洪整体标准为20年一遇（市区段50年一遇）。流经綦村镇、十里亭镇、周庄办、桥东办，共4个乡镇办22个村庄。

2. 渡口川 发源于沙河市上窝铺，在綦村镇左村汇入大沙河，全长43.45公里，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蝉房乡、刘石岗镇、白塔镇、綦村镇，共4个乡镇24个村庄。

3. 马会河 发源于沙河市柴关乡营房附近，在沙河市境内全长22.02公里，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柴关乡、册井镇2个乡镇13个村庄。

4. 小沙河（沙沟） 发源于沙河市西部山丘区，自西向东先后流经沙河市的綦村镇、新城镇、赞善办、周庄办、桥东办等乡镇办，后汇入大沙河故河道。在沙河市境内全长30公里，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5个乡镇办27个村庄。

5. 淤泥河（峭河） 发源于西柳泉西，经中关、上关、下关、温家窑、天生、白塔、下元、河头、新

章等村，到河头附近，有新章村河、养儿河等汇入，然后东南入武安境，流入洺河。峭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16.81公里，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刘石岗镇、白塔镇、新城镇3个乡镇15个村庄。

6. 丰里河 发源于柴关乡安河村，经册井镇的功德汪村、张沟村，白塔镇的栾卸村、东下河村流入武安市境内。丰里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13.08公里，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3个乡镇5个村庄。

（三）其他重点部位及防汛措施

1. 山洪地质灾害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涉及西部山丘区8个乡镇，185个村庄，其中，重点防治区73个村庄，一般防治区112个村庄。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70处，其中，自然因素形成的58处，包括：崩塌14处、滑坡39处、泥石流4处、地面塌陷1处（涉及33个村庄、2所学校358名师生、公路11处、旅游景区1处）。另有12处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主体为有证矿山，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以上相关数据和受威胁人数以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年核查确定后为准。

2.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村庄

南水北调工程在沙河市全长 15.88 公里，穿越九条行洪沟，对于上游洪水建有跨渠排洪渡槽和倒虹吸，自南向北有：侯庄南沟、侯庄北沟、北掌沙沟、冯庄沟、上郑沟、中高沟、高店村沟、高店村北沟和大沙河，其它沟除大沙河外工程措施均不完善。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防汛工作范围：新城镇、赞善办和十里亭镇辖区内共计 12 个村。包括侯庄村、南掌村、北掌村、东冯村、前升村、官庄村、下郑村、上郑村、南高村、中高村、高店村、大油村。

3. 城区

城区地处平原，地形平坦，自西向东微倾，地面平均坡度千分之一。气候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降水较多，且多集中在 7、8 月份。洪灾主要由特大暴雨时形成的坡面径流所致。另外，由于城市紧靠大沙河，该河因源短、坡陡、流急，使洪水具有峰高、量大、历时长的特性。一旦城市上游的堤防溃决，洪水可直接进入市区。

沙河市城区防洪排涝按照分片设防的体系设置，即高片自排，低片以排水管道为依托，辅以泵站进行设防和抽排。除文谦大街、健康街雨水管网自流至东环泄洪渠，其

他雨水由泵站抽排。现有雨水泵站 9 座。雨水最大抽排量 38960 立方米/每小时(最终流向故河道)。基本可承担城区内 19.06 平方公里中大雨造成的积水排泄任务，城区防洪排涝防御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沙河市中心城区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30)》和《沙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2014-2030)》规划目标，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城区排水管网系统为雨污分流，城区排水管网总长度为 198.06 公里，其中，雨水管网长度为 71.66 公里，污水管网长度为 126.4 公里。有雨水泵站 9 座，收检井 8100 余座，积水隐患点位 18 处(汛期值班点)，其中 7 处，是城区桥梁。

4. 国省干线及主要县乡道路桥梁分布

国省干线共有桥梁 44 座。其中：G107 京广线 5 座；G234 兴阳线 4 座；S222 邢峰线 13 座；S329 南石线 22 座。

主要县乡道路共有桥梁 26 座，隧道 1 处。其中：黄寺—裕褆 4 座；新城—武安线 1 座；固坊—坡底 1 座；周庄—白塔 9 座；庙王—柴关 2 座；御路—通元井 3 座；十里亭—

朱庄3座；刘石岗—西左村1座；栾卸—石岗全呼线1座；孔庄—渡口1座。蝉房—柴关1处隧道，无涵洞。

5. 过水路面、涉水路口

汛期河道行洪或突降暴雨河水漫过路面、路口时由属地政府负责管控，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巡逻，及时劝阻，防止溺水。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风险防控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每年汛前组织各有关单位采用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以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整顿或关闭；同时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意识。

（二）监测

为有效防控水旱灾害发生，做好突发事件风险因素评估，依托水务、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工程管理等部门及上游地区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监控机制。

1. 气象信息监测

市气象局等部门密切关注相关气象信息，随时掌握趋势预测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 水旱和地质灾害信息监测

水文部门密切关注流域及本市雨水情、旱情信息，掌握分析洪水、干旱发展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局负责掌握分析山洪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密切关注本市雨情信息，掌握分析受威胁区域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旱情、农田作物受灾情况，及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防洪工程信息监测

水务等部门负责组织对所辖堤防、水库、闸站等防洪工程和安全保护范围区域进行定时巡查检查。

（三）预报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气象局负责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水务局负责水情、工情和山洪灾害的测报、分析工作，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的监测、分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发布地质灾害点预警信息，协助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相关职能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务局负责密切关注时段，及时联系邢台市水文地质部门，了解掌握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40分钟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雨情、水情紧急情况下要在20分钟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工程信息

（1）河道工程信息

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洪水时，各沿河乡镇（街道）应组织人员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水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沿河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大沙河、马会河等主要行洪河道重要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1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塘坝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沿河各乡镇（街道）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主管部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由水务局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时，其工程运行状况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水

行政主管部门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要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形式上报，随后通过书面形式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所在乡镇政府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可能溃坝时，要按照调度权限，由相应的水库管理部门立即向可能淹没的范围发出预警（有洪水风险图，按图确定的范围发出预警），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东石岭水库（中型）发生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按规定报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送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乡镇（街道）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四）预防预警行动

1. 暴雨预警

当预计本市及上游地区有较强降雨过程时，由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根据降雨量级、降雨范围及时发布暴雨信息、预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部门暴雨预警级别

和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做好应急响应启动准备，各单位各部门各工作组按照相应职责和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准备。

2. 河道洪水预警

当水库泄洪或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洪水时，市水务局要与上级部门沟通，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市水务局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3. 沥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4.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相关乡镇，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

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相关乡镇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相关乡镇应制定本区域内的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预案应细化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特别要明确安全转移方案。

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相关乡镇、村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乡村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发放明白卡，加强24小时值班。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配备预警设施设备，配足配强信号，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便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5.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

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如果我市可能遭遇台风袭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我市将受台风影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地区人员撤离现场。

6. 干旱灾害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8. 预警“叫应”机制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原则，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预警指向性，确保基层防汛责任人及时准确接到预警信息。被“叫应”责任人要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五、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小到大依次为：IV、III、II、I。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或者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签署命令；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政委或指挥长签署命令。

（一）IV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IV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I级响应；

(2) 一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超过110mm(5年一遇);

(3) 重要河流堤防可能出现险情;

(4) 中小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且上游仍有洪水入库,降雨仍在持续;

(5) 朱庄水库泄洪量已超200m³/s;

(6) 可能发生小型地质灾害;

(7) 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8) 两个乡镇(街道)发生轻度干旱或两个乡镇(街道)因干旱发生人畜饮水困难,供水站不能正常供水;

(9)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和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汛情,按照本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IV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IV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内设机构负责人及水务、气象、自然资源、文广体旅、教育、交通运输、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参加,视情况启动《沙河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方案》,指导相关乡镇(街道)提前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 气象组、水情组、水利工程调度组、抢险组、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物资组、信息宣传组和公安、自然资源、文广体旅、教育、交通运输、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 气象组:负责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信息。

(5) 水情组:密切关注本市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变化趋势,每日至少2次发布本市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信息及重要河道水势情况,并与邢台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沟通,及时获取相关的水文数据等准备工作;视水情、旱情提请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

(6) 水利工程调度组:及时掌

握本市水库及流域上游地区雨水情、工情、旱情以及气象预报和洪水预报，分析提出调度建议；视雨水情、旱情，提请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发布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监督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

（7）抢险组：掌握全市主要行洪河道、水库的工情，汇总全市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组织抢险救灾专家 24 小时待命，随时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技术指导准备；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待命；根据需要派出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8）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督促指导各业主管理单位做好主城区地下空间防汛抢险排涝准备，疏散受威胁群众；排查检修地下管廊空间，专业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准备。

（9）物资组：整理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做好调拨准备。

（10）信息宣传组：组织编发新闻通稿，向新闻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工作情况，视新闻媒体需要组织现场采访。

（1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乡镇，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及时预警并负责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威胁区人员转移。

（12）市城管局负责主城区街道、桥梁涵洞、各内涝点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警示标志设置等防汛工作，组织做好市区下沉地道桥硬隔离各项准备，安排专人值守，适时采取道路硬隔离措施，加强对供气、供暖等设施设备巡查。

（13）市文广体旅局立即关闭各旅游景区并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并做好受困游客疏散和临时安置工作。

（14）市教育局对山区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停课措施，对学校走读生要求居家不允许返校，在校寄宿学生由学校统一管理，全部转移至安全地带，就地做好防汛工作。

（15）市住建局负责危旧房屋、建筑基坑的监控；组织做好在建工程的管理工作，做好适时停工准备。

（16）各有关乡镇（街道）、市交通局视情况对涉河涉水路口进行管控。

（17）市交通局视情况做好客运中心停运，监控货运车辆进入西部山区。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处置行道树倒伏、山体落石等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情况。做好京广铁路、

京港澳高速、太行山高速协调工作。

(18) 市交警大队做好对西部交通道路实行管制、限行的准备工作。

(19) 市商务局组织指导地下商业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防汛安保工作，适时组织商户尤其是地下商超停业，撤离疏散人员。

(20) 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市水务部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适时引蓄利用雨洪水资源，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21) 各级防汛组织机构及市防指其他各成员单位、水库、河道、地质灾害点包联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对重点工程部位加强巡查值守，密切关注水情、雨情、工情变化。市防汛办将会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并做好指令、信息上呈下达。

(22) 各包片、段、工程的各级领导，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指导一线防汛工作。

(23) 相关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防汛指挥机构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防汛的工作情况

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办公室。

(24) 大沙河、马会河等河道沿河乡镇(街道)，按照管理范围，派人巡堤、巡河查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有小型水库、塘坝的乡镇，做好水库、塘坝安全度汛工作。

(25)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灾害发生地所在乡镇(街道)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2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视汛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相应级别响应的请示，由签署启动响应的领导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总结工作，将评估总结报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整个应急响应行动的评估报告。

另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V级响应时，发生洪水的量级在5年一遇以下，由市防汛办请示市政府后，

依据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做好所辖区域和所包片段的防汛工作。

（二）I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级响应；

（2）一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超过165mm（10年一遇）；

（3）多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达110-165mm（5-10年一遇）；

（4）东石岭水库超过5年一遇标准泄洪或小型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险情；

（5）平原多个乡镇（街道）或山区两个乡镇（街道）发生洪涝灾害；

（6）行洪河道超标准行洪；

（7）朱庄水库泄洪量已超700m³/s（十年一遇）；

（8）可能发生中型地质灾害；

（9）多个乡镇（街道）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或一个乡镇（街

道）发生严重干旱；

（10）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11）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I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III级响应行动

在做好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或者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沙河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方案》，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在IV级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市人武部、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

大队、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在本站、本部门上岗到位。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文广体旅、消防救援等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求组织专业骨干到应急指挥中心上岗，参加集中办公。其他各单位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做好到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准备。

(5)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雨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指导相关乡镇（街道）提前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考虑极端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视情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重要情况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通知物资组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根据险情灾

情及时调运；通知抢险组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协调市人武部、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集结准备，随时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防指其他各成员单位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7) 气象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降雨情况，加密发布气象信息。

(8) 水情组：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测报站点；加密发布水情信息；滚动实施洪水预报作业，增加洪水预报频次；适时发布旱情信息。

(9) 水利工程调度组：做好水库、主要行洪河道调度运行工作；根据河道水情，适时开展加密测报；适时提出抗旱调水等调度综合建议；监督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

(10) 抢险组：提请召开抢险救灾会商会议；根据需要组织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根据险情、灾情提出物资需求建议；掌握汇总驻沙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情况，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指令。

(11) 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城市内涝严重时，及时派出督导组，指导、检查地下空间、地下管廊防汛抢险排涝工作，必要时派员盯守；抢险抢修队伍全员上岗，确保城区防汛安全。

(12) 转移安置组：准备安置群众所需救灾物资及设备，随时做好调拨准备，视情况及时调拨。做好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13) 物资组：通知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准备，视情由储备单位及时组织调运。

(14) 通信组：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15) 保卫组：根据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路线，组织做好沿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到位；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安全警戒、人员车辆疏导。

(16) 交通运输组：筹划集结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所需运输车辆，随时执行交通运输任务。

(17) 生活保障组：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准备。视雨水情、旱情，随时协调调拨生活

保障物资。

(18) 信息宣传组：适时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会，向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市洪水、农业干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等。

(19) 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沿河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突击队加强重点部位巡查，及时排除险情，加固堤防和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及时组织应急供水，解决饮水困难。

(20) 市教育局对全市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停课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21)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受困群众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的治安工作。

(22) 市交警大队对西部交通道路实行管制、限行，保障抗洪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23) 市交通运输局：继续加强道路巡查，适时封闭影响通行安全较大的山区路段；及时组织开展损毁路段应急抢修，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24) 市商务局：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适时增加各类生活必需品储备，根据实际情

况组织地下商超停业，撤离疏散人员。

(25) 市供电公司：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26) 市人武部、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准备。

(27) 市防指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沿河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突击队加强重点部位巡查，及时排除险情，加固堤防和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及时组织应急供水，解决饮水困难。

视情况设立前线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8) 各包片、段、工程的各级领导，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指导一线防汛工作。

(29) 相关部门加强汛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协助防汛。

(30) 各乡镇（街道）全员上岗，靠前指挥，先期处置各辖区内相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大

沙河、马会河等河道沿河乡镇（街道），按照管理范围，派人巡堤、巡河查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有小型水库、塘坝的乡镇，做好水库、塘坝安全度汛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办，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31)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所在乡镇（街道）要在预案规定时限内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作出应急处理。

(32) 其他工作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三）Ⅱ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Ⅱ级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或指挥长在防汛指挥中心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Ⅰ级响应；

(2) 一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超过235mm(20年一遇)；

(3) 多个流域 24 小时面雨量达 165-235mm(10-20 年一遇);

(4) 重要河流一般河段及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5) 数个乡镇(街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城区发生内涝;

(6) 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下游安全;

(7) 朱庄水库泄洪量已超 1300m³/s(20 年一遇)或东石岭水库泄洪流量超过 360m³/s;

(8) 可能发生大型地质灾害;

(9) 多个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

(10) 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1)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 I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指挥长签署启动 II 级响应命令,及

时启动《沙河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方案》;指导相关乡镇(街道)提前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考虑极端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所有成员集中办公,市防汛办负责将预警响应发布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负责预警到村,村负责预警到人,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

(2) 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提出组建现场指挥部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市人武部、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4) 气象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降雨情况,进一步加密发布气象信息。

(5) 水情组:加密发布本市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信息及重要河道水势情况;密切联系邢台市水务局召开水情、旱情会商会议;做好分洪口门的测报工作。

(6) 水利工程调度组:根据河道、水库雨水情以及气象预报、洪

水预报、旱情，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及时反馈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水利工程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7）抢险组：定期召开抢险组会商例会；掌握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驻沙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分洪口破口分洪等任务情况，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指令。

（8）转移安置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和灾民生活救助。

（9）物资组：密切关注物资需求状态，随时组织上报物资库存情况，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与各生产经营企业保持联系，了解企业生产动态，各物资储备单位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组织做好调运工作。

（10）资金保障组：会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核准防汛抗旱资金，并统筹管理、拨付市级防汛抗旱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国家、省、邢台市申请防汛抗旱款项，并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11）通信组：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地点通信保障要求，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2）保卫组：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和群众转移后受灾地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13）交通运输组：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

（14）生活保障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有关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

（15）信息宣传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赴现场采访。

（16）市教育局：组织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接收配合工作。

（17）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长途客运、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采取停运措施。密切关注高速公路降雨情况，及时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接，视情采取高速公路封闭措施，并做好服务区的防汛安保工作。

（18）市人武部、武警中队、

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要求，分别组织驻沙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

(1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20) 视情况按上级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东石岭水库由邢台市水务部门调度，小型水库由沙河市水务部门调度，塘坝由所在乡镇（街道）调度。涉及到上级部门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与有关方面协商，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22) 市级各包片、段、工程的领导及分包单位的领导，全部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根据相关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组织辖区乡镇（街道）及村庄抢险队和有关人员进行前线救灾，及时控制险情。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工作。

(23)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全员上岗，领导靠前指挥，先期处置辖区内相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4) 各包片、段、工程的单位主要领导和抢险人员，第一时间到达所包片、段、工程，配合前线指挥部和有关乡镇（街道），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城区防汛指挥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员上岗到位，做好城区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通知经济开发区、通信、电力、供水、天然气等有关单位，做好防汛自保工作，同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2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旱情、工情、

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立即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属八大系统按各自分工高效运转，宣传部门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发改、市社、商务等单位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铁路、交通部门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7) 市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

(28)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和灾害所在乡镇根据预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2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部队、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四) 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或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I级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或指挥长在防汛指挥中心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 市气象台连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2) 一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超过330mm(50年一遇)；

(3) 多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达235-330mm(20-50年一遇)；

(4) 重要河段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5) 朱庄水库泄洪流量已超过4800m³/s；

(6) 东石岭水库泄洪流量已超过500m³/s；

(7) 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8) 邢台市防指已启动I级应急响应；

(9) 可能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

(10) 多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

(11)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乡镇(街道)、

开发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Ⅰ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Ⅰ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或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政委或指挥长签署启动Ⅰ级响应，及时启动《沙河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方案》，政委或指挥长在防汛指挥中心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相关乡镇（街道）提前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考虑极端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集中办公，市防汛办负责将预警响应发布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负责预警到村，村负责预警到人，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紧急状态。

(2) 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3) 气象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滚动发布气象信息，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需要及灾害变化趋势，随时报送气象信息。

(4) 水情组：通报省、邢台市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等部门的水情、旱情会商意见；做好破堤或决口上下

游等临时水文测报工作；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需要，随时报送水情、旱情信息。

(5) 水利工程调度组：根据当前雨水情、工情以及防御地区的重要程度和超标准洪水调度安排，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及时反馈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水利工程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6) 抢险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的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支援我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对接工作。

(7) 物资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他地区物资支援和征集社会物资的接收，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调运工作。

(8) 交通运输组：做好省和其他地区增援我市抢险救灾行动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 资金保障组：统筹管理、拨付市级防汛抗旱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国家、省、邢台市资金；会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10) 通信组：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全力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1) 信息宣传组：滚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水旱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12) 其他工作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隐患排查、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13) 全市各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1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15) 视情按上级和我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东石岭水库由邢台市水务部门调度，小型水库由沙河市水务部门调度，塘坝由所在乡镇(街道)调度。涉及到上级部门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与有关方面协商，优化洪水调度，

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1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17) 市级各包片、段、工程的领导及分包单位的领导，全部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根据相关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辖区乡镇(街道)及村庄抢险队和有关人员进行前线救灾，及时控制险情。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工作。

(18)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全员上岗，领导靠前指挥，先期处置辖区内相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9) 各包片、段、工程的单位主要领导和抢险人员，第一时间到达所包片、段、工程，配合前线指挥部和有关乡镇(街道)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城区防汛指挥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员上岗到位，做好城区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通知经济开发区、通

信、电力、供水、天然气等有关单位，做好防汛自保工作，同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立即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属八大系统按各自分工高效运转，宣传部门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发改、市社、商务等单位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铁路、交通部门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2) 市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

(23)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灾害所在乡镇根据预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2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部队、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五) 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洪涝灾害时，要把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当扩面，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发生严重和特大灾害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

1. 河道洪水

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

峰，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在紧急情况下，按省和邢台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应急处理预警发布及程序

一般情况下，河道洪水预警信号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按照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遇紧急情况，有关村可直接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镇（街道）指挥部，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预警方式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河道洪水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设置预警信号、报警信号，采取电视、广播、电话、人工等方式通知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预警信号。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监测人员结合实际，采取手摇报警器、敲锣、打鼓、广播、人工通知等方式进行报警。

2. 沥涝灾害

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区域，要发动有关

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山洪地质灾害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山洪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水务、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当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并及时实施救灾行动。

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时，若导致人员伤亡，要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按程序向上级和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请求支援。

4. 台风灾害

台风灾害应急处置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市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

利用广播、电视等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

部署。

5. 干旱灾害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等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3) 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

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6.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 and 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六)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

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重大的汛情、险情、旱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上级防汛部门，并及时续报。

（七）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塘坝等小型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属地政府负责。

3.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

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抢险救灾

1. 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辖区的资源 and 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 处置水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

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九）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按照市防指或市政府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乡镇（街道）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责令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

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乡镇（街道）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一）新闻报道及舆情处置

险情和灾情发生后，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市文广体旅局、相关成员单位和涉事乡镇（街道）配合，根据处置进展和社会关注热点，分析研判舆情，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时调整报道内容，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防汛抗洪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涉事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境内媒体记者有序采访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新闻报道应

急处置评估总结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网络舆情并提出处置意见，做好属地内网络平台的沟通协调和管理工作。

3. 其他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省、邢台市和我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灾害危险消除后，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灾害安全评估；安全隐患排除后，应有序组织转移人员返回，并做好返回区域环境清理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省和邢台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在乡镇（街道）应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进入后汛期，在确保河道、水库安全的情况下，水库适当提高水位，减少下泄量，充分利用雨洪资源。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加强防汛卫星电话等应急通讯设施使用培训和维护管理。每年汛期前，应当对相关设备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查和通话测试；在汛期内，每月至少检查测试一次。

4.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前组织编制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 应急队伍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协调部队、武警用于抗洪抢险救灾。

2.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办理调动手续。

3.调动部队、武警参加抢险,由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政府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

险、抢排沥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五)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毁道路抢修,保障交通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

(六)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七)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八) 物资保障

1.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2.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市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品价款、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4. 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市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市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5.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和本地抗洪抢险实际需要，储备并及时更新物资装备，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在防汛关键期内，灾害易发多发地区政府应当将个人防护装备、通信

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工程机械装备和其他应急物资提前准备运送到位。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九）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市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施工和参加防汛抗洪的责任。

2. 汛期，市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市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市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十一）技术保障

1. 建设和完善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联接的市防汛抗旱调度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

2. 建设和完善信息采集系统，加快水情、工情、旱情分中心建设，为调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信息。

3. 建设和完善水库、河道的防洪工程数据库和重点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快速查询。

4. 建设和完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与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异地防汛会商系统，实现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5. 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十二）培训和演练

1.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组织不少于一次培训。

2.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每

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自然资源、水务、城管、交通、文广体旅等部门每年要对本部门预案进行专项演练。

七、善后工作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

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

人，由市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邢台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案进行完善和调整。2022年6月9日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沙政办字〔2022〕7号）同时废止。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 通知

沙政办字〔2024〕13 号

2024 年 6 月 26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2)经过批准的国家、省、市、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等。

(3)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

准。

(4)比 2016 年洪水大 20% 水量的标准。

1.3 编制原则

(1)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3)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管理责任制和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

(4)因地制宜，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4 预案审批

(1)县、乡（镇）级预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县级预案报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备案。

(2)预案有效期一般为 3—5

年，我市每隔 3 年修订一次，情况有变化时应随时修订并上报审批。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河北省南部，东经 $113^{\circ} 52' - 114^{\circ} 40'$ ，北纬 $36^{\circ} 50' - 37^{\circ} 03'$ 之间，东西长 71.5km，南北宽 22km，总面积 829.81km^2 ，西、北与邢台信都区、邢台开发区接壤，东与南和区、邯郸永年区接壤，南与邯郸永年区、武安市毗邻，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呈阶梯状分布，海拔高程在 46 - 1437m 之间，地貌由中山、浅山、丘陵、平原四种类型构成。西部中低山区山峰群立，谷地较宽阔；中部浅山丘陵区山冈起伏，沟谷发育，谷地宽阔，东部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

沙河市属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性季风气候区，大陆性季风特性明显，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春秋气温回升快，少雨多风；夏季天气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天气晴好昼夜温差大，雨量明显减少；冬季寒冷干燥，降雨稀少，盛行西北风。年日照数平均为 2600.9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3.2°C ；年平均降雨量 578.3mm。降雨特点为：一是年际变化大，最大年为 1963 年，为 1537.0mm，最少年

为 1986 年，仅 262.0mm；二是年内分布不均，7 - 9 月降雨约占年降雨量的 70%，受地形地貌影响容易形成局部暴雨，导致山洪暴发，旱洪灾害较频繁，并在年内交替发生。年平均蒸发量为 1150mm。

2.2 社会经济状况

沙河市辖 2 乡、6 镇、5 办事处，242 个行政村，全市面积 829.81km^2 。全市总人口 46.6503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24.7014 万人，城镇人口 21.9489 万人。

2.3 河流分布

我市境内主要行洪河道有大沙河、马会河，均属海河流域子牙河系滏阳河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上游基流较小，下游常年干涸，每逢汛期，山洪暴涨暴落，源短流急，多有洪涝。境内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或季节性河流为大沙河、渡口川、马会河、峭河、沙沟，大于 5 平方公里、小于 50 平方公里的季节性河流 49 条。

2.3.1 大沙河

大沙河属于子牙河河系滏阳河支流，发源于邢台市的信都区、内丘县、沙河市山区地带，在沙河市境内称为大沙河，下游称为南澧河。大沙河是横穿沙河市北部的一条行洪河道，影响范围沙河市境内涉及

沙河市区及沿河 22 个村庄、12 万人、20 万亩耕地。上游山区控制性工程有大型水库朱庄水库和中型水库东石岭水库，控制流域面积分别为 1220km²、169km²。多年平均流量为 9.34 立方米/秒，最大流量为 8360 立方米/秒，发生在 1963 年 8 月 3 日。大沙河上游小于 50km² 河流主要有 4 条，为：孔庄峡长 7km；凤亭河长 3.5km；岗冶河长 7km；上下郑河长 5.5km。

2.3.2 渡口川

渡口川属大沙河一条较大的支流，发源于沙河市上窝铺，在綦村镇左村汇入大沙河，全长 43.45km，流域面积 221km²，上游建有东石岭水库(中型)，控制流域面积 169km²。

渡口川上游沟谷河汊较多，小于 50km² 沟谷河流主要有 37 条，为：梧桐沟长 3km；北街沟长 1km；南沟长 2km；大米沟长 2.5km；小米沟长 2.5km；南庄后沟长 2km；大汗坡沟长 3.5km；西念子沟长 2km；东念子沟长 2km；稻沟长 2km；东沟长 3km；牛道沟长 3km；凹子沟长 2km；史峪沟长 1km；伟峪沟长 2.5km；朱来峪沟长 3km；水磨头北沟长 2km；小南川西沟长 10km；王峪沟长 3.5km；渐寺沟长 2km；温家沟长 2.5km；侯峪沟长 2.5km；小东沟长 2km；五里

沟长 2km；连沟长 2.5km；庙南沟长 2km；北沟长 2km；赵洪沟长 1.5km；石牛沟长 2.5km；朝阳北沟长 2km；塔石铺沟长 2km；大欠沟长 5km；良峪沟长 2.5km；小欠沟长 3km；小台沟长 2km；小水沟长 2km；贾沟长 1.5km。

2.3.3 马会河

马会河俗称柴关川，是沙洺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沙河市柴关乡营房附近，马会河河道宽窄不一，最窄处近 50m 左右，最宽处约 400m 左右，河道行洪最大的特点是流量大、历时时间短。在沙河市流经柴关、册井两个乡镇，马会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 22.02km，流域面积 127km²。河床纵坡 1/900，下游至武安市汇入沙名河，上游建有峡沟、马峪、盆水三座小型水库。马会河上游小于 50km² 的河流主要有 7 条，为：东西沟河长 4km；阴河沟河长 4km；绿水池河长 3.5km；马峪河长 8km；小清河长 11km；张沟村内河沟长 2km；功德汪南河长 5km。

2.3.4 淤泥河(峭河)

峭河发源于我市西柳泉西，经中关、上关、下关、温窑、天生、白塔、下元、河头、新章等村汇入武安，流入洺河。在沙河市全长 16.81km，流域面积 82.12km²。峭河

上游小于 50km² 的河流主要有 6 条，为：青石沟长 5km；杈村东河长 2km；显德汪西长 3km；栾卸西河长 3.5km；章村河长 4.5km；养河长 3.5km。

2.3.5 小沙河（沙沟）

沙沟发源于沙河市西部山丘区，自西向东先后流经沙河市的綦村镇、新城镇、赞善办、周庄办、桥东办等乡镇办后流入永年区。近几年，有约 2 立方米/秒的矿山疏干水汇入。沙沟河道宽窄不一，最窄处仅 30m 左右，最宽处约 150m 左右，河道行洪最大的特点是汛期洪水暴涨暴落，历时短，水势凶猛。沙沟在沙河市境内全长 30km，在沙河市境内流域面积 50.52km²。

2.3.6 丰里河

丰里河发源于柴关乡安河村，经册井镇功德汪村、张沟村、白塔镇栾卸村、东下河村流入武安市境内。丰里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 13.08km，流域面积 42.38km²。

第三章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分析

3.1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3.1.1 历史山洪灾害

据不完全记载，自公元前 230 年至 1948 年的 2178 年间，我市记载的重大水灾有 113 次，建国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在我市

修建了数座大中小型水库，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洪灾比建国前大大减轻，但由于受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制约，仍然受到山洪灾害的威胁，据 1949 - 2002 年资料合计，1949 年以来我市共有较大洪灾 10 次，其中典型洪灾为“63.8”和“96.8”。

1955 年 7 月至 8 月，发生四次大水，死亡 3 人，重伤 7 人，倒房 1400 多间。

1956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连降大雨，平均降水 600mm 以上，山洪暴发，沙河水位猛涨，沿河的高庙、韩庄、郭龙庄、杜村等 20 多个村庄被水围困，倒塌房屋 25644 间，淹死 12 人，受伤 25 人，冲毁田地 19875 亩。

1961 年 7 月连降大雨，18 日山洪暴发，朱庄水文站最大流量每秒 158 立方米/秒，淹死 5 人，冲毁田地 1.3 万亩。

196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日，连降大雨，平原雨量达 900 多 mm，山区达 1395mm，山洪暴发，河水横溢，8 月 5 日，左村水库大坝崩溃，大水以每秒 23600 立方米倾泻而下，全县死亡 399 人，受伤 825 人，倒塌房屋 167595 间，受灾农田 431670 亩，其它损失不计其数。

1966 年 8 月 20 日下午，册井西

部山区暴雨，西南街8名女青年被河水冲走。

1968年8月20日下午，西部山区暴雨，1小时达180mm，八里庙村有54户家里进水，倒房14间，死1人，冲地62亩。

1973年6月30日，全县普降暴雨，山洪暴发，8月14日，蝉房、侯峪两小时降水65mm，淤积小塘坝7座，8月17日，蝉房一带暴雨成灾，冲毁小塘坝2座。

1982年7月24日至8月4日，全县降大暴雨，50多座塘坝、桥、涵被冲毁，东石岭被滑坡摧毁28间房屋，变形31间。

1988年8月4日至6日，蝉房、温家沟、柴关等乡两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死亡1人，伤亡牲畜480多头，冲毁大口井21眼，倒塌房屋79间。

1996年8月3日21时30分至5日7时，全市遭受暴雨袭击，短短24小时降雨达390mm，全市15个乡镇办受灾，涉及260个村庄，直接经济损失13.93亿元农作物受灾面积28万亩，受灾19.21万人，倒塌房屋2.4万间，因灾死亡5人。

2000年7月3日22时-7月7日上午8时，沙河市连续降雨82小时。仅7月3日至6日，全市平均

降雨量就达394.56毫米，造成114个村、9.3万口人受灾，共倒塌房屋1690间，冲毁耕地6000亩，农作物受灾面积18.6万亩，成灾面积14.9万亩，绝收面积9750亩，死亡大牲畜120头，停工企业120家，冲毁路面140.2公里，输电线路8公里，通信线路7公里，堤防损坏312处，14.96公里，冲毁塘坝32座，机电井176眼。

2016年7月19日至20日，全市遭受“96.8”以来最大的一次特大暴雨。截至20日20时，全市平均降雨量达342.6毫米，降雨强度为百年一遇。这场暴雨造成全市13个乡镇办12.5725万人受灾，房屋倒塌3076间，损坏房屋501间，转移人员4245人，直接经济损失11.6亿元。

2023年7月28日6时-8月1日17时，受台风“杜苏芮”影响，我市普降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根据气象台自动站监测，全市平均降雨量331.6毫米，山区平均降雨量396.4毫米，丘陵平均降雨量241.2毫米，平原平均降雨量266.4毫米。最大降雨量石盆592.1毫米，降雨强度为百年一遇。

全市13个乡镇街道151个村庄3.872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共

591 户 1460 人，无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面积 3661 公顷，成灾面积 2680 公顷，绝收面积 870 公顷。

沙河市典型山洪灾害年为 1963 年、1996 年、2016 年和 2023 年。

3.1.2 山洪灾害成因分析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或拦洪设施溃决等原因，在山丘区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伴随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1) 山洪灾害的特点：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危害性大，极难防御，是沙河市防灾减灾的重点和难点。我市山洪灾害具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突发性强，预测预报难度大；二是来势猛，成灾快，破坏性强；三是季节性强，频率高；四是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五是范围集中，灾后恢复困难。

(2) 山洪灾害的主要诱因：

山洪灾害与其他自然灾害一样，其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雨量及降雨强度、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

我市的山洪灾害主要诱因：一是强降雨。暴雨是引发我市山洪灾害的主要成因；二是地形地质因素。我市山丘区大部地面坡度较陡，植被较差，水土流失严重；三是无序

的工程活动。在矿区，地下开采煤、铁等资源引起的地面沉降、塌陷和地裂缝，导致地面房屋开裂，耕地漏水。山区及丘陵区居民（由于人口逐步增长，建筑用地的需求矛盾日益尖锐，当地居民为了扩大居住面积而开挖坡脚建造房屋）开挖坡脚（开挖一般深在 3-10m 之间）、修建公路等活动使局部地形形成孤立陡崖，人工开挖坡脚形成临空面，导致斜坡体失稳；弃渣直接构成不稳定斜坡，并为泥石流提供了物源。

近年来，我市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及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尽管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山洪灾害仍然是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要自然灾害。

第四章 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方法

山洪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此种灾害只能预防和躲避。因此防御山洪灾害的办法，一是预防；二是躲避。在中到大雨时要防止其发生；在暴雨及特大暴雨时要躲避灾难发生，避免人员伤亡。

4.1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4.1.1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主要采取宣传防灾知识、监测通讯及预

警系统、防灾预案、救灾措施、搬迁避让和防灾管理等。具体如下：

(1) 雨水情监测建设情况。2011 年以来我市共安装自动雨量站 43 处、自动雨量水位监测站 6 处、预警广播 114 个、简易雨量站 120 处、简易水位站 24 处。

(2) 普及防御山洪灾害的基本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山洪灾害知识的知晓率。在山洪灾害危险区进行培训和演练，同时在显注位置竖立警示牌，并制作安装山洪灾害防御宣传栏、印发宣传册、宣传纸、明白卡等，多形式、多方面向群众普及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通过有意识的宣传教育，在临险遇灾时，为有效地做好转移、安置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3) 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救灾方案。通过不断健全防御山洪灾害组织体系，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提高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在山洪灾害发生时，预报预警、人员调动、转移安置、物资调拨、转移方式、转移路线、安置方法等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有效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

(4) 成立抢险突击队，落实具体救灾措施。县、乡、村三级都成立相应抢险队，特别是乡、村抢险队员掌握抢险的基本知识和救灾的方位、地点、预警信号和安全转移路线，做到发生山洪灾害时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5) 做好灾后补偿和灾后重建工作。洪灾发生后，要组织人员妥善安置灾区群众，开展灾后的防疫救护和安抚工作，杜绝灾后传染病的发生，并认真组织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要依照有关政策实行救灾救助或保险理赔，引导群众正确选择宅基地，避免将房屋建在危险区、警戒区内。

4.1.2 防灾工程措施

防灾工程措施主要采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清障等措施。

(1)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我市 6 座水库均已完成除险加固。

(2) 河道清障：结合河湖“清四乱”行动，境内 5 条行洪河道内障碍物全部清除到位，使河道行洪更加畅通。

4.2 危险区和安全区

山洪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为此，让群众知道自己生活的地方是否安全，给百姓指明一个避免山洪灾害安全地方，防止灾难发生是必

须的。划分易受山洪灾害地区—危险区和不易受山洪灾害地区—安全区是必要的。

4.2.1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以及矿山的采空区和尾矿坝。

4.2.2 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是危险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是在地势较高、坡度相对平缓、地层相对完整稳定，且避开河道、沟口、有一定流域面积的山凹口、陡坡、低洼地带的地方。

4.2.3 划分原则

安全区和危险区按下述方法确定。

安全区是在各河道历史最高洪水位（参考 63·8 和 96·8 特大山洪最高洪水位—63·8 和 96·8 特大山洪淹没区）之上的山坡和缓山体稳定之处，即山体坡度相对平缓、地层平缓且相对完整稳定、地势相对较高的区域。

危险区是在历史最高洪水位（参考 63·8 和 96·8 特大山洪最

高洪水位—63·8 和 96·8 特大山洪淹没区）之下的河谷、沟口和河滩或山凹间（口）、尾矿坝下游、陡坡下和不稳定的山体下、以及矿山的采空区。

在本次预案编制中，结合往年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结果，由市水务局组织培训，由各乡镇组成山洪灾害调查组，根据区域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分析未来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确定了危险区、安全区。

4.3 危险区、安全区基本情况

我市山洪灾害防治区共涉及 8 个乡镇 185 个村，其中一般防治区 111 个村，重点防治区 74 个村，对重点防治区划分了危险区。危险区内现有 767 户，人口 2612 人，其中，10-20 年一遇洪水，涉及 8 个乡镇 31 个村 251 户 611 人；20-50 年一遇洪水，涉及 8 个乡镇 62 个村 371 户 980 人；50-100 年一遇洪水，涉及 8 个乡镇 74 个村 767 户 2612 人。危险区以外为安全区。

4.4 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方法

4.4.1 山洪灾害防御方法

山洪灾害是在具有一定流域面积间河流或山谷，因强降雨而致的

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水流湍急、破坏性强，具有突然性。为了防止山洪灾害的发生，只有避而远之，才能避免灾难的出现。山洪威胁的地方是河谷、沟谷两岸。防御重点是城镇和村庄，特别是村镇在河谷及桥的两端居住的住户。防洪标准内则防御，超标准洪水则转移。各河道沟谷两侧受山洪威胁区的居民，在遭遇连续强降雨时，及早准备转移，发现情况严重，立即转移至安全地带。

4.4.2 泥石流地质灾害防御方法

泥石流是在陡峭的地形且植被差、有一定的汇水面积和松散堆积物的自然地理条件下，遭遇连续降雨且雨量大，松散堆积物饱和脱落下滑。

陡峭的地形，一定的汇水面积和松散堆积物及降雨量（水量），是构成泥石流灾害的要素。其中，陡峭的地形、一定的汇水面积和松散堆积物是地形地质条件；一定的降雨量（水量）是水力条件，降雨量大其发生的可能性就大。

泥石流威胁是山凹间（口）。在村庄有山凹中或山凹口居住的村民，在连续降雨或特大暴雨时，要躲避到（泥石流威胁区域之外）安全地带。

4.4.3 滑坡、尾矿坝、岩石崩塌等地质灾害防御方法

滑坡地质灾害是陡峻的不稳定的山体在遭遇连续降雨，一定体积的山体下滑或崩塌。尾矿坝、滑坡、危岩体、岩石崩塌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是松散陡峻山体、土陡崖、危岩体、破碎基岩悬崖的下方。为防止尾矿坝、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一要禁止在坡脚挖土，二要修筑排水设施。从而保持尾矿坝和松动山体的稳定，防止尾矿坝溃坝和山体滑坡地质灾害的发生。如在松散堆积物的陡坡或黄土堰或干砌堰下的居民，要在其居住地之地质灾害体的上方修筑排水设施，把降水排到山体稳定地方，减少因降雨造成滑动体的松软和重量增加，防止滑动体下滑或土石堰的崩塌。危岩体、破碎基岩悬崖之下，要禁止采石破坏其原有的稳定。

在危险区设置警示牌，让人们注意岩石崩塌危及人生安全和财产损失。在松散陡峻山体、土陡崖、危岩体、尾矿坝、破碎基岩悬崖的下方居住的村民，在连续降雨或特大暴雨时，要躲避到安全地带。向滑动体两侧山坡躲避。避开沟谷山凹。采空区在雨季任何人员不要进入，避免因塌陷造成人员伤亡。

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防御，尾矿库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防御，其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5.1 组织指挥机构

5.1.1 组织机构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本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成立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武部、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国网沙河市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蝉房乡、柴关乡、册井镇、綦村镇、刘石岗镇、十里亭镇、白塔镇、新城镇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水务局，负责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 5 个工作组。具体组成情况为：监测由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信息组由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组成；转移组由防汛办、武装部、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组成；调度组由防汛办、

水务局组成；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交通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及各乡镇组成。

各乡镇也要成立以乡镇长任组长，负责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司法、武装、妇女等工作的同志为成员的山洪灾害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本辖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设置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 5 个工作组和 2-3 个应急抢险队，并落实县乡村三级行政责任人和监测、预警、转移六大责任人，并造花名册报市防办、市水务局备案。

受山洪灾害影响的 185 个村要成立以村支书或（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小组和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 10 人）。并确定一名监测预警员，根据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

5.1.2 职责分工

（1）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实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2）乡（镇）防御指挥机构在沙河市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乡（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负责本行政村内降雨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

（3）各组工作职责

监测组：负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站等的雨量、水利工程、危险区、溪沟水位、泥石流沟、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并对雨水情进行预测预报。

信息组：负责对县级防指、气象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调度组：负责山洪灾害防御的调度，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保障组：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负责抢险救灾通讯联络畅通，负责抢险物资储备和调运。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信号发送员：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发布报警信号。

5.2 汛前检查

汛前，乡（镇）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区域登记造册（63·8 和 96·8 特大山洪淹没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并确定山洪威胁村庄房屋等建筑物范围和需要转移的人口，安排专人负责监守。

5.3 监测预警

5.3.1 实时监测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监测全县范围内的降雨量、河道水位、泥石流和滑坡情况，达到对山洪灾害的最大预防和及时救助处理，按照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原则，市水务局自动雨量站点 43 处、雨量水位一体站 6 处、水库视频监测点 6 处、简易雨量监测点 120 个、村级预警广播站更新 114 处，并对 42 个重点受山洪威胁村及 5 个小水库配备了卫星电话。同时，要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利用电视、广播、电话、卫星电话、微信以及手摇报警器、人员通知等

方式，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监测和信息传输反馈工作，建设全市山洪灾害监测信息、报警等传输和信息反馈通信网络，建设全市山洪灾害各类数据汇集及信息共享平台。

5.3.2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 准备转移 | | 单位 (mm) | |
|------|----|---------|-----|
| 1h | 3h | 6h | 24h |
| 40 | 62 | 81 | 135 |
| 立即转移 | | | |
| 1h | 3h | 6h | 24h |
| 67 | 97 | 119 | 215 |

参照沙河市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我市不同区域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等，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我市地形西高东低，山区坡度较陡，植被覆盖率低，河道源短流急，汛期洪水暴涨暴落，洪峰高、历时短，水势凶猛，集中降雨大部分集中在 7-9 月份，往往一、两场暴雨就会由旱变涝，导致山洪暴发。

根据历史洪水暴发时的前期降雨量，分析评定我市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为：汛期西部山区连续降雨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30mm，或日降雨量超过 50mm 时，并有继续增

根据河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编制的《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暴雨预警指标分析报告》，沙河市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确定，我市山区准备转移暴雨指标平均值为：

大或延续的趋势，均有暴发山洪灾害的可能，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

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溪河水位情况，以“96.8”洪水线为界，当溪河洪水距“96.8”洪水线下 1m 时，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

另外，在各条河沟上游建立群测群防网络，由当地各村派人 24 小时监测，在河道适当位置设立监测站，关注雨量、水量变化，如雨量、水量持续增加，当雨量值和水位值接近临界值时，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切实做到有备无患，将损失减小到最少的限度。在实际工作中，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由山

洪灾害发生前的各种征兆来决定转移安置工作。

5.3.3 监测的方法和内容

(1) 汛期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对各水位站点雨情雨量进行监测,安排专业人员对监测平台进行值守,及时掌握雨情汛情。

5.3.4 预警方式

(1) 广播、报器、鸣锣、放炮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2) 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向各山区受威胁村庄预警喇叭发布当前雨情信息、预警信号等。

短信预警发布平台提供短信群发功能,向各级主管领导、责任人、处在发布范围内的手机用户自动发送山洪灾害预警短信。

5.3.5 预警启用时机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并下发暴雨天气预报。

(1) 当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2) 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 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

害预警信息;

(4) 水库及塘坝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3.6 预警发布及程序

防御指挥部主要成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并及时发出预警命令。

(1) 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御指挥机构发布,按照市→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2) 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市级防御指挥部和乡(镇)防御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5.4 转移安置

(1) 当连续降雨或特大暴雨时,市山洪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并及时发出转移危险区人员预警命令。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村要及时组织危险区的村民转移。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按照预定的转移安置方案转移安置危险区的群众,转移工作采取市、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统一指挥、安全第一。情况紧急时村组干部及

时组织群众转移。村民也可自行按照向山坡上避开沟凹避难。对居住比较分散的村庄，要派专人逐户通知，动员其及早撤离转移，做到有灾不慌乱、有灾不死人。

(2) 转移地点、路线，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须经常检查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易滑坡地带或山凹。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转移，转移至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上，避开山凹。

(3) 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路线图。各乡镇实地察看存在山洪灾害隐患的村庄、桥梁等设施，确定发生山洪灾害时转移的人员，逐村逐户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切实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4) 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间、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制成明白卡，发放到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户。

(5) 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安置地点等。

5.5 抢险救灾

5.5.1 落实抢险队伍

按照防御抢险队由各乡镇成立 30-50 人、各村不少于 10 人组成，由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抢险队伍要随时准备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充分发挥抗洪抢险的骨干作用。

5.5.2 落实抢险队伍

防御物料储备除市水务局储备外，各乡镇、各部门也应储备相应物资。防汛物资要设专人管理，常备物料要认真清查登记，妥善保管维护，确保险情发生时随时调用。

5.5.3 抢险救灾

(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御指挥部门报告，当交通、通讯中断时，乡、村（组织）要组织群众躲灾避灾并及时通过人力向上级传达灾情。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 对可能造成危害的山体、危房住户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划分危险区域。

(3)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

作好卫生防疫工作。

(4) 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5.6 保障措施

市、乡(镇)、村组织召开汛前动员大会,由主要负责人、乡镇领导、行政村负责人、重点部位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传达落实山洪灾害防御有关工作,落实各级责任制。

为保障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决策的实施,各乡镇、村庄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采取措施保证预案的实施:

(1) 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山洪灾害的巨大危害性、突发性。增强防灾意识,克服麻痹思

想。

(2) 主要山洪灾害村要有防灾预案,危险区和安全区要明确,转移路线、安置地点。

(3) 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4) 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5) 明确责任,严格纪律,把责任落到实处。气象局负责雨情预报测报;移动通信联通负责通信畅通;有关部门要严于律己,保证预案落到实处。

附件: 1. 沙河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人员转移安置及三级责任人名单

附件 1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组 长： | 孙国强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组长： | 车江印 | 市水务局局长 |
| 成 员： | 郑利杰 |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毛增民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焦入祥 | 市气象局局长 |
| | 任英刚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朱如森 | 市教育局局长 |
| | 程江波 | 市财政局局长 |
| | 李树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 刘民华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李占鑫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王建忠 |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 | 李 楠 | 市文广体旅局局长 |
| | 李晓波 |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冯 涛 |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 | 闫晓川 | 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 | 尚 飞 | 联通公司总经理 |
| | 李 冰 | 移动公司总经理 |
| | 孙晓川 | 电信公司总经理 |
| | 郑广军 | 国网沙河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
| | 王建红 | 新城镇镇长 |
| | 丁 涛 | 白塔镇镇长 |
| | 史晓明 | 刘石岗镇镇长 |
| | 元广瑞 | 十里亭镇镇长 |
| | 陈相涛 | 綦村镇镇长 |
| | 赵月飞 | 册井镇镇长 |

李燕科 柴关乡乡长

许磊杰 蝉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车江印同志兼任。（如有人员变动由接替人员负责）

附件 2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人员转移安置及三级责任人名单

| 村名 | 100年一遇计划转移人口(人) | 转移路线 | 安置地点 | 县级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乡级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村级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沙河市 | 2612 | | | | | | | | |
| 柴关乡 | 319 | | | | | | | | |
| 马峪 | 24 | 村上 | 马峪小学 | 张志扬 | 15830701777 | 李燕科 | 18632955799 | 牛永贺 | 13463930789 |
| 柴关 | 8 | 村南 | 柴关小学 | | | | | 刘永平 | 13722913888 |
| 银河沟 | 41 | 沿道路 | 村委会 | | | | | 牛永军 | 13785956645 |
| 东沟 | 38 | 沿街路 | 东沟小学 | | | | | 刘计敏 | 15284293888 |
| 温家园 | 4 | 各庄街 | 大队部 | | | | | 刘哲 | 13831921926 |
| 绿水池 | 56 | 街道 | 中心戏楼和高处居民区 | | | | 王东升 | 15175901176 | |
| 西沟 | 18 | 街道 | 议事房 | | | | 王江其 | 13784935036 | |
| 高庄 | 30 | 街道 | 高庄小学 | | | | 郭瑞发 | 18333968838 | |
| 册井镇 | 140 | | | | | | | | |
| 功德汪 | 18 | 村南 | 小学 | 侯新江 | 18831900027 | 靳志广 | 13932900016 | 施伟刚 | 15630910999 |
| 张沟 | 6 | 村东南 | 小学 | 李庆国 | 13932925661 | | | 张春民 | 15175928801 |

| | | | | | | | | | |
|------------|------------|-----|-------|------------|----------------------------|-----|-------------|-----|-------------|
| 册井西北街 | 20 | 沿道路 | 大队部 | 侯新江 李庆国 | 18831900027 13932925661 | 靳志广 | 13932900016 | 杨保东 | 13930952343 |
| 册井东北街 | 19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高军晓 | 13503286718 |
| 册井东南街 | 12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赵根书 | 13730097298 |
| 册井西南街 | 25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秦建华 | 13833909565 |
| 刘庄 | 8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元利学 | 13833962403 |
| 康川 | 5 | 沿道路 | 文化中心 | | | | | 王虎义 | 15075997208 |
| 蛇身 | 25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蔺雪波 | 15631917666 |
| 北盆水 | 2 | 沿道路 | 龙泉寺广场 | | | | | 王天祥 | 13933707019 |
| 白塔镇 | 113 | | | | | | | | |
| 养儿河 | 11 | 村北 | 大队部 | | | | | 赵中谈 | 13513196328 |
| 中关 | 5 | 村北 | 村北学校 | | | | | 霍耀彬 | 13932988864 |
| 塔子峪 | 3 | 村南 | 村南学校 | 刘彦永 谢学军 | 15832992111 13503197881 | 丁涛 | 15931962999 | 刘玉国 | 13784923666 |
| 下关 | 16 | 村北 | 下关中学 | | | | | 郑彦达 | 15713395999 |
| 下元 | 6 | 村西 | 大队部 | | | | | 崔利杰 | 13785978475 |
| 章村 | 72 | 村北 | 大队部 | | | | | 李延平 | 13932952888 |

| | | | | | | | | | |
|------------|-------------|-----|--------|------------|----------------------------|-----|-------------|-----|-------------|
| 连沟 | 31 | 沿道路 | 大队部 | 张宪峰 冯武臣 | 13633295588 19831955055 | 许磊杰 | 13483990065 | 石有金 | 13933720275 |
| 大欠 | 5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张允 | 15131977646 |
| 中欠 | 51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吕林锁 | 13930991995 |
| 前欠 | 57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郝志民 | 18903199017 |
| 石岩沟 | 7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苏风旗 | 15832975999 |
| 口上 | 9 | 沿道路 | 大队部 | | | | | 石利晓 | 13932969099 |
| 寨村镇 | 1365 | | | | | | | | |
| 朱庄 | 498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张社学 | 15503193820 |
| 纸房 | 259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秦现生 | 13931918938 |
| 峪里 | 27 | 沿道路 | 村委会 | | | | | 秦江霞 | 15031931091 |
| 孔庄 | 467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秦小英 | 13731576691 |
| 西左村 | 82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侯振学 | 13933707431 |
| 西九家 | 103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尹丙辰 | 13503390889 | | | 侯艾江 | 13785974066 |
| 张峪 | 16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李拥军 | 15131951167 | 陈相涛 | 13784899925 | 张月文 | 13833969558 |
| 西南沟 | 28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卢燕 | 13930991981 | | | 张才军 | 13383090666 |
| 城湾 | 30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谷记彬 | 17733955089 |
| 东苏庄 | 9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靳立波 | 18713996666 |
| 岗冶 | 41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李伟伟 | 15227634590 |
| 西苏庄 | 2 | 沿道路 | 村委会、学校 | | | | | 魏现入 | 13932925585 |